

電氣事業法規

建設委員會

目 錄

名 稱	出版號數	公佈日期或出版日期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法 10	廿二, 十一, 二, 修正公佈
電氣事業條例	法 11	廿三, 二, 廿七, 修正公佈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法 12	廿二, 五, 廿五, 修正公佈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法 13	廿三, 一, 二十, 修正公佈
電氣事業電壓速率標準規則	法 14	十九, 九, 十二, 公佈
電氣事業人許可營業年限及計算辦法		二十一, 九, 一六, 公佈
建設委員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人暫行辦法		二十, 五, 三十, 公佈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法 18	二十二, 一, 一六, 公佈
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	法 19	二十二, 六, 十六, 公佈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法 20	二十二, 十二, 十三, 公佈
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	法 22	二十三, 十二, 十八, 公佈
電氣事業人控制設備裝置規則	法 23	二十四, 六, 十四, 公佈
電表校驗所辦事通則	法 24	二十四, 六, 二十七, 公佈
旋轉標準電度表及精確式電度表選購須知	參 36	二十四, 十, 出版
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	參 27	二十四, 十, 出版
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第一號	參 15	
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第二號	參 28	二十四, 十一, 出版
電氣事業請領工作許可證須知	參 29	二十四, 十二, 出版
電器承裝人登記章程擬例考驗電匠章程擬例	參 30	二十五, 一, 出版
電線經過鐵路裝置規則	參 31	二十五, 三, 出版
中華民國刑法有關電氣事業部份摘錄	參 32	二十五, 四, 出版
為防範電氣危險告全國電氣事業人書	總 101	二十三, 九, 出版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章程	總 104	二十五, 八, 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法十)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電車

三、市內電話

四、自來水

五、煤氣

六、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船舶運輸

八、航空運輸

九、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

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

業。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555-19240-26
82
2



150
902
180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其他履歷

二、業務報告

三、工務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佈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因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四

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爲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綫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并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電氣事業之登記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經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第六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爲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二

投資總額爲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數。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堤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一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十九年六月六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法一二)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均須依照本規則聲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給照，經核准後，方得營業及享有電

氣事業人一切權利。

第二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其具名人規定如下。

一、公營電氣事業，由主辦機關呈請或咨請之。

二、民營電氣事業，如係

甲、獨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呈請之；

乙、合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全體呈請之；

丙、公司、由公司代表呈請之，為股份有限公司，須由董事全體呈請之。

三、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依照本條第二項第乙丙目辦理。

第三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應備具左列書圖。

一、企業意見書(附營業區域圖)

二、創業概算書

三、收支概算表

四、工程計劃書(附綫路分佈圖及發電所內綫圖)

五、營業章程概要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二

六、投資人名簿或投資機關名稱

七、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一填製，其營業區域圖，得用當地地圖添繪顯明區域界綫，擇要註明四至地名。並開明圖例縮尺及方向，由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前項營業區域圖，經核准後，應另備具同式四份，呈送建設委員會蓋印存卷，並分發建設廳，市或縣政府，及該電氣事業人存查，以資信守。

第五條

創業概算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二填製。

第六條

收支概算表，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三及表式四填製。

第七條

工程計劃書，應依照表式五填製，並須備具左列附圖

一、綫路分佈圖，須註明：

二、甲、發電所配電所及配電變壓器之位置及容量，

乙、各段綫路之電壓及導綫粗細，

丙、圖之方向及縮尺。

二、發電所內綫圖，須按照通用綫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綫方法，不自發電者，以接受外來電力之主要

配電所代之。

以上二圖，均須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八條 營業章程概要，應依照表式六填製，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或印有正式營業章程者，須一併附送。

第九條 投資人名簿，應具左列各款：

一、投資人姓名住址：

二、各投資人所認股數，每股票面銀數，及實繳銀數。

第十條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應依照表式七填製，其主任技術員畢業文憑或服務證明書之攝影或抄本，須

一併附送。

第十一條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對於設立電氣事業意見書，即表式八，應由聲請人送呈註冊書圖時，一併送請當地地方政

府填具意見，如為公營性質，則應由主辦機關填具。

第十二條 聲請註冊人填製表式時，須向建設委員會領用空白表式，不另取費，但為事實上之便利，得用同樣格式大小統

張填製。

第十三條 凡電氣事業在電氣事業條例施行以前設立者，除依據最近實情填具本規則第三條所開各書圖外，應將其設立年

月，組織經過，營業狀況，最近一年發電度數，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一併呈報。

第十四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聲請註冊，其呈送呈序如左：

一、聲請人應備具本規則第三條所開書圖各三份，送呈當地地方政府，分別存轉。如營業區域跨連兩縣縣境者

，應由電廠總事務所所在地之縣政府，取得鄰縣縣政府之同意後呈轉。

二、當地地方政府，除抽存書圖一份外，應依照表式八填具意見書連同書圖二份呈送該省建設廳，由廳抽存一

份，並將正本連同審查意見，轉呈建設委員會。

三、如當地地方政府直隸於行政院者，應於填具意見書後，連同審查意見，逕送建設委員會。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四

第十五條 公營電氣事業聲請註冊時，應由該事業之主辦人，備具書圖三份，由主辦機關逕送建設委員會。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遇有變更名稱組織，或轉移營業權時，應照新創事業手續，重行聲請註冊，換領執照，其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移轉合同契約，須一併附送。

第十七條 凡電氣事業，曾向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領有執照者，須備具註冊書圖三份，連同舊照，逕呈建設委員會。經核准後，由會換給執照，註冊書圖副本二份，發交應縣存查。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營業期限屆滿前，應向建設委員會重行聲請註冊。

第十九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聲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左列各費：

- 一、註冊費，按照資本總額千分之二繳納，其不足十元及千元以上之有畸零者，均以千元計算；
- 二、印花稅二元

凡曾在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領照者，向建設委員會聲請換照時，得免繳註冊費，惟資本如有增加，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條 公營電氣事業聲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註冊費二百元，印花稅二元。

第二十一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按照本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照增加數添繳註冊費。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建設委員會印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目錄

頁數

公布令	(一)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創業擴充移轉及停業	二
第三章 營業區域	三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四
第五章 技術員	六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八
第七章 供電停電	九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一一
第九章 會計	一四
第十章 報告	一五
第十一章 罰則	一六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目錄

第十二章 附則

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八號

本會依據電氣事業條例，制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呈經國民政府核准，茲以會令公布之。自本規則公布施行之日起，凡電氣事業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均應遵守本規則，不適用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文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呈爲呈送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請鑒核備案，並准以會令公布事。案查電氣事業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電氣事業之取締，由主管機關規定之。本會於二十年五月擬訂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業於同年六月二十日呈奉鈞府第一六五四號指令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施行在案。茲查該項規則實施以來，兩年有半，揆之實際情形，尙有修正之必要。經由本會起草修正草案，分送各關係機關各法團各專家簽註意見，詳細審訂，歷時半載，擬定修正文七十三條，可否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施行，以資遵守之處，理合檢同該項規則，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呈送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呈送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擬請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施行，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會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席林 森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號

茲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及經營電氣事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等級規定如左：

第一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萬瓩（基羅瓦特）者，

第二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瓩以下者，

第三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瓩以下者，

第四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下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監督機關，依電氣事業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爲：

（一）各省建設廳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主管局。

第四條 電氣事業之呈報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省政府之市縣政府者，應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該

省建設廳轉呈建設委員會：

(二) 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者，應呈由該市主管局呈請市政府轉送建設委員會；

(三) 其營業區域屬於二個以上之地方監督機關者，除呈由該電氣事業人主要營業區域所在之地方監督機關，呈請該管上級監督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外，其關係部份應分呈其他關係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四) 公營電氣事業，應呈由主辦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並將副本抄地送方監督機關備查，

(五) 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得於必要時備具副本，逕呈建設委員會備查，

(六) 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如附呈圖表，除分呈外，應備具三份，以便存轉。

第二章 創業擴充移轉及停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呈請註冊。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將工程情形報請派員查驗，第一等第二等電氣事業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會同地方監督機關查驗，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由地方監督機關派員查驗。如

未經註冊核准，或未經呈請派員查驗合格，而私自開始營業時，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建設委員會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除依法呈報外，應於訂購原動及發電機器以前，將機器規範書及工程主要圖樣，如內綫聯絡圖，機器佈置圖，水汽循環圖等，逕呈建設委員會，經核准發給工作許可證後，方得訂購機器，開始施工。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時，應先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並重行聲請註冊換領執照。

電氣事業之出租，或委託代管而不移轉營業權者，應經前項手續呈請核准，但毋須重行註冊換照。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前，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善後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註銷營業執照後，始得停業。

第二章 營業區域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在核准之營業區域內，有專營之權利及供電之責任，其範圍以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為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供電於營業區域之外：

(一)售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其售電合同經售買兩方會呈地方監督機關轉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二)售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經地方監督機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其營業區域，應得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擬界綫，並備具工程計劃書，收支概算書，暨輸電配電線路詳圖，註明該地有無電氣事業，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高壓輸電線路，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依據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地方監督機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限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限用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亦得用直流電。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十六條 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之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之備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廠互供電流者，其總備用量至少應有各聯絡電廠總容量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量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千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裝置各種必要之電表，以備記載發電及購電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雷器，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

第二十條 屋外架空電線，無論包皮線或裸線，其銅絞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厘（約合英規十二號美規十號）。但接戶綫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低壓配電綫路，應依照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接地。

第二十二條 機器及綫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綫路近旁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

，遊場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送電，或拆除其一部之綫路。

第二十四條 凡以承裝電氣設備爲營業之電器承裝人，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或由地方監督機關所委託之電氣事業人予以登記，並與電氣事業人訂立約據。其所僱用電匠，應由辦理登記之機關或電氣事業人予以考驗，經考驗及格發給執照後，方准工作。

第二十五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依據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檢驗合格，不得供電。

第二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七條 電氣事業之職員工人及裝置電氣設備之電匠，均應熟習觸電救急法。各電廠應有觸電救急法之圖表及說明，懸於明顯處。

第二十八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呈報地方監督機關。

第五章 技術員

第二十九條 電氣事業應依照左列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之規定，選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其電廠經驗年限，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

第一等 電氣事業	學 歷	經 驗	第二等 電氣事業	學 歷	經 驗	第三等 電氣事業	學 歷	經 驗	第四等 電氣事業	學 歷	經 驗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五年以上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三年以上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六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十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六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四年以上	二年以上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八年以上	

第三十條 第一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二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第三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四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三十三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得以技術顧問替代主任技術員，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該技術顧問至少每月應到廠視察一次。

第三十四條

主任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應常川駐廠辦事，購置機器材料之規範，並應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顧問負責。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三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核准後，應有一月以上之公告，方得實行。

第三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三十七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三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電燈用戶酌收左列保證金：

- (一) 用電保證金，包燈制，不得超過每期應收電費之一倍；電度表計量制，每安培不得超過三元。

- (二) 電度表保證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不收電度表保證金者每月得收取表租，但不得超過電度表原價百分之二。

第三十九條 電燈所用電度表每月底度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

第一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二度

第二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三度

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四度

如不用底度，得用最低電費，其比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用電，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價格，如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時，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

第四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公用路燈，應廉價取費，但不得低於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

第七章 供電停電

第四十二條 電氣事業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全夜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上半夜

第四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添設僻遠用戶桿綫時，得酌收補助費，但不得逾請求用電者所需桿綫工料費之半數。

第四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經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內未經改善者。

(二)有竊電嫌疑而恃強拒絕檢查者，或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尚未依照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繳足應償電費者。

(三)欠繳電費或保證金逾限不付者。

第四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之障礙外，應照左列之規定，呈經核准後，先期通告用戶：

(一)停電在十五日以內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核准；

(二)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地方監督機關為防禦災害而要求緊急供電之通知，不得拒絕，但電費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担任之。

第四十七條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前，地方監督機關或其他團體為

維持公用起見，得租用其工作物，暫行供電，並報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第四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備有較驗用戶電度表之設備：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應備有較驗各種電度表設備全副，其中至少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移相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電壓表，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曾經較驗之五安培及超過五安培電度表各一具。

第四十九條 前條各項所列之較驗用電度表，旋轉標準電度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由左列任一處所較驗，並得其證明書：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

(二) 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三) 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四) 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第五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較驗用戶電度表，其較驗結果，應有正式記錄。

(一) 定期較驗

(甲) 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培以內者，至少每三年較驗一次，超過二十五安培者，至少每兩年一次。

(乙) 交流三相及直流電度表，至少每兩年較驗一次。

(二) 非定期較驗

非定期較驗，於電度表使用期間認為有疑義時舉行之。其出於用戶之聲請者，電氣事業人應於聲請後十日內較驗之，如用戶認為較驗結果尙有疑義時，得請由電氣事業人轉送第四十九條所列較驗處所覆驗，其費用均由負方担任之。

第五十一條 凡未經較驗準確之電度表，不得裝用。

第五十二條 較驗電度表時，其所用負荷及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差數限度，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負荷情形	負荷百分數	差數上下各不得超過
低負荷	10%	2.5%
常負荷	40% (電燈) 60% (電力)	0%
全負荷	100%	2%

$$\text{平均差數} = \frac{\text{全負荷差數} + (\text{常負荷差數} \times 3) + \text{低負荷差數}}{5}$$

電度表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平均差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如欲節省時間，常負荷差數得不試驗，其平均差數即為低負荷及全負荷差數之平均數。

前項所稱標準電度表，須蓋有第四十九條所列之較驗處所之封印，其準確程度，除第四等電氣事業得在百分之一，五以內外，應在千分之七以內。

其他電表及附屬設備之準確程度，由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訂定之。

第五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在空載時，其旋轉部分，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旋轉。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用國幣銀元爲記賬單位。

第五十六條 電氣事業應立日記賬，總清賬，及補助賬。日記賬亦得以傳票逕行替代之。

第五十七條 電氣事業會計科目分左列五類：

(一) 資產

(二) 負債

(三) 收入

(四) 費用

(五) 盈餘分配

前項會計科目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攤提資產折舊，應參照後列之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辦理。其總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但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非攤提折舊作爲營業費用，不得分配盈餘。

第六十條 電氣事業人得提存重置設備基金及其他公積金。

第六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應備有用戶分戶賬，載明每期用戶用電及收費數。

第十章 報告

第六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年報格式，造具年報，連同報告股東會之帳略，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地方監督機關於收到前項年報後，應摘要公佈。

第六十三條 每年度電氣事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工務有特殊成績者，由建設委員會根據所呈年報考核審定，給予榮譽獎狀。

第六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於呈送年報時，應列表附呈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員姓名履歷住址及所有股數。

第六十五條 電氣事業董事長及經理或廠長如有更動，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並附呈履歷備案。

第六十六條 主任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左列各款：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 姓名 別字 年歲 籍貫 住址

(二) 學歷 求學處所，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抄本，其已呈報有案經聲明者，得免重繳。

(三) 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名稱及其年月期限。

(四) 就任日期

(五) 前任姓名

第六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對於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令其補報說明，或派員檢閱其簿冊。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得撤銷其註冊，並令由地方監督機關停止其營業。

(一) 不依法登記註冊或滿期不換領執照者。

(二)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 虧累過鉅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至妨害公共之需要者。

(四) 屢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令飭改善而不遵辦者。

第六十九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或偽造各種報告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責令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七十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凡設發電廠以供自用者，經地方監督機關之許可，得因工程之需要設置綫路，經過公共道路，但以八十公尺爲限。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公佈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本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逾限不更正者，分別依照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處罰。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

名 稱	規 定 標 準		名 稱	規 定 標 準	
	壽命年數	折舊率(%)		壽命年數	折舊率(%)
(一)發電資產			熱水器	20—30	3½—5
發電所土地	8	0	熱風器	20—30	3½—5
發電所建築：			蒸發器	20—30	3½—5
混凝土，鋼鐵	40—60	1½—2½	吹風機	10—30	3½—10
磚，木	20—40	2½—5	引風機	10—25	4—10
水力建築：			給水泵	15—20	5—6¾
壩	50—100	1—2	汽管	10—30	3½—10
水渠，隧道	40—100	1—2½	水管	20—30	3½—5
水門及其附屬設備	10—20	5—10	各種表計	10—30	3½—10
水管	25—40	2½—4	煤氣爐	10—30	3½—10
鍋爐房設備：			原動機：		
水管式鍋爐	15—25	4—6¾	煤氣機	10—20	5—10
水管式鍋爐	20—30	3½—3	油機	10—20	5—10
加熱器	15—25	4—6¾	汽機	15—30	3½—6¾
粉煤機	10—25	4—10	汽輪	10—30	3½—10
燒煤機	5—20	5—20	水輪	20—40	2½—2
煙囪(磚，混凝土)	30—50	2—3½	凝汽設備：		
煙囪(鋼)	10—15	6¾—10	凝汽器	10—30	3½—10
省煤機	15—30	3½—6¾	循環水泵	15—20	5—6¾
運煤機	10—15	6¾—10	抽水設備	10—30	3½—10
去灰機	7—15	6¾—14	發電機	10—25	4—10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 (續)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名稱	規定標準		名稱	規定標準	
	壽命年數	折舊率(%)		壽命年數	折舊率(%)
發電機及其他設備：			木桿	7—20	5—14
機器基礎	與機器同	與機器同	混凝土桿	30—50	2—3½
開關設備	10—25	4—10	電線	20—40	2½—5
電壁及電綫	15—30	3½—6½	礙子及附件	10—20	5—10
避雷器	15—30	3½—6½	橫担及附件	10—50	2—10
變壓器	15—30	3½—6½	地下線路	15—25	4—6½
電動機	10—25	4—10	(三)用電資產		
變流機	10—25	4—10	接戶設備：		
變週率機	10—25	4—10	接戶綫	5—10	10—20
電纜	20—25	4—5	電度表	10—20	5—10
廠內綫路	20—25	4—4	出租設備：		
蓄電池	5—10	10—20	電扇	5—15	6½—20
電氣表計	15—30	3½—6½	電爐	5—15	6½—20
起重機	20—25	4—5	電灶	5—15	6½—20
(二)輸電配電資產			電動機	10—20	5—10
架空綫路：			路燈設備	10—15	6½—10
鋼桿，鋼塔	30—50	2—3½	(四)業務資產	由事業人自行酌定	

一九

(註) 表中所列之折舊率，係照直線法計算，即等於壽命數之倒數，假定其剩餘值等於零。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電氣事業法規及參考書籍一覽表

名稱	出版機關	價目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法一〇	不取費
電氣事業條例	法一〇	不取費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法二	不取費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法三	不取費
電氣事業電壓標準規則	法四	不取費
屋內電線裝置規則	法五	一角五分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法六	一角五分
電氣事業人許可營業年限及計算辦法	法七	不取費
電力裝置規則	法八	不取費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法九	不取費
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	法〇	不取費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法一	不取費
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	法二	不取費
中國電氣統計(二十一年)	法三	五角
中國各人電氣紀要(二十一年)	法四	五角
用電必談	法五	一角二分
電氣事業專刊(二十一年)	法六	一角二分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圖表式樣	法七	一角二分
電氣公司營業章程圖表式樣	法八	一角二分
防止竊電之研究	法九	一角二分
第一次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紀錄	法一〇	一角二分
通數電氣事業年報須知	法一一	一角二分

總發售處

南京西華門建設委員會圖書館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每本收印刷費壹角

翻印須經建設委員會之許可

電氣事業法規及參考書籍一覽表

名稱	出版號碼	價目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法一〇	不取費
電氣事業條例	法一一	不取費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法一二	不取費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法一三	不取費
電氣事業電壓標準規則	法一四	不取費
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法一五	一角五分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法一六	一角五分
電氣事業人許可營業年限及計算辦法	法一七	二角五分
電力裝置規則	法一八	二角五分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法一九	不取費
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	法二〇	不取費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法二一	不取費
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	法二二	不取費
中國電廠統計(二十一年)	參一〇	四角
中國各大電廠紀要(二十一年)	參一一	五角
用電必讀	參一二	一角二分
電氣事業專刊(二十一年)	參一三	一元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圖表式樣	參一四	一角
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	參一五	一角
防止竊電之研究	參一六	二角
第一次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紀錄	參一七	專發註冊電廠
填製電氣事業年報須知	參一八	五角

總發售處

南京西華門建設委員會圖書館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每本收印刷費壹角

翻印須經建設委員會之許可

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電氣事業所用之電壓及週率，均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其在本規則公布前設置者，得仍其舊。

第二條 直流制之電壓，應以綫路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為標準。其電壓定為二百二十及四百四十伏而脫兩種。

第三條 交流制之週率，定為每秒鐘五十週波。其相數，定為單相及三相兩種。

第四條 交流制之電壓，應以各輸電綫或配電綫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為標準，其各級伏而脫數規定如左：

二百十

二百二十一—三百八十 三相四線

二百二十一—四百四十 單相三線

二百二百

二千二百—三千八百 三相四線

六千六百

一萬三千二百

三萬

六萬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第五條 發電機變壓器電動機電燈電具等之電壓，應依照附表之規定。

附 表

配電或輸電 線終端之標 準電壓 (伏)	變電機電壓 (伏)		變 壓 器 電 壓 (伏)				電動機及其他 工業用電電壓 (伏)	電燈電具 電壓 (伏)
			升 高	變 壓 器	降 低	變 壓 器		
	低壓方面	高壓方面	高壓方面	低壓方面	高壓方面	低壓方面		
220	230	2300	2300	230	230	220	220	
380	400	4000	4000	400	440			
440	460	6900	6900	460				
2200	2300	18300	18300	2300	220			
3800	4000	31500	30000	4000	380			
6600	6900	63000	60000	6600				
13200	13800	105000	100000	13200				
30000	2300	157500	150000	2300				
60000	4000	210000	200000	4000	3800			
100000	6900			6900	6600			
150000	13800			13800	13200			
200000								

高壓方面電壓在6900伏以上者須備有電壓調整裝置若干個，俾能提昇或減低高壓方面電壓百分之五。

高壓方面電壓在6600伏以上者，須備有電壓調整裝置若干個，俾能於高壓方面低於規定數百分之十以內時，提昇電壓方面電壓仍可維持原狀。

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

電氣事業人許可營業年限及計算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建設委員會呈報國民政府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指令備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建設委員會分行全國

(一) 許可年限以三十年為標準，但地方政府得提出意見轉請本會酌量伸縮之。

(二) 許可年限起訖日期，規定如左：

甲、凡電氣事業人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以前開始營業者，以條例公布之日起算。

乙、凡在條例公布後成立者，以其營業開始後次年之正月一日起算。

丙、營業年限早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電氣事業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餘營業年限，由合併後續存或另立之公司依法定手續取得之，其因各該公司之營業年限有差異而欲補足以期一致者，應於合併前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建設委員會法規

電政類六號

建設委員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會令各民電公司遵照

本會爲獎勵民營電氣事業之經濟業務工程改善起見，特定獎勵辦法如左：

第一條 凡合于電氣事業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經本會註冊給照之電氣事業人，均有受獎之權利。

第二條 本會每年擇民營電氣事業人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工程有特殊之成績者，給予榮譽獎狀。

第三條 榮譽獎狀內，除載明電氣事業人之名稱外，並載明其經理或廠長及主任技術員之姓名。

第四條 民營電氣事業人，除經本會特許外，每年四月底以前，應將上年之經濟，業務，工程報告，按本會規定格式填註，並將其特別改進事項，詳細說明，呈會備核。

第五條 本會按電氣事業人呈送之上項報告，詳加攷核，並調查其是否屬實，擇尤給獎。

第六條 凡電氣事業人呈送各項報告已逾本會規定時期者，本年無受獎權。

第七條 應得獎狀之電氣事業人，除由本會發給獎狀外，並將其事業名稱公佈之。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指令備案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建設委員會令公布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

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 (一)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者；
- (二) 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 (三) 繞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紊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 (四)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 (五) 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第六條 凡電氣事業人呈送各項報告已逾本會規定時期者，本年無受獎權。

第七條 應得獎狀之電氣事業人，除由本會發給獎狀外，並將其事業名稱公佈之。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指令備案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建設委員會令公布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

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 (一)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者；
- (二) 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 (三) 繞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紊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 (四)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 (五) 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六) 在電價較低之綫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七) 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八) 其他以竊電為目的之行為。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并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有竊電嫌疑者、恃強拒絕檢查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為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

之電費。

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為準。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

第九條 電力電熱或其他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及包燈價計算。

第十一條 竊電處所查獲電動機，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燭光以一瓦特計。

查獲燈座插座或接綫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五瓦特計，概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鑑定之

第十二條 竊電者如指出實施竊電工事之人，而經證實者，得減免追償電費部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第十四條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

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

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總發售處

南京西華門建設委員會圖書館

電氣事業經營要略	參二一	每本三角
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三號	參二〇	一角五分
電氣事業年報空白表格(每份四張)	參一九	每份五分
擴製電氣事業年報須知	參一八	五分
第一次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紀錄	參一七	二角
防止竊電之研究	參一六	專發註冊電廠
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	參一五	一角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圖表式樣	參一四	一角
電氣事業專刊(二十一年)	參一三	一元
用電必讀	參一二	一角二分
中國各大電廠紀要(二十一年)	參一一	五角
中國電廠統計(即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二號)	參一〇	四角
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	法二一	不取費
取締軍隊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法二〇	不取費
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	法一九	一角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法一八	不取費
電力裝置規則	法一七	二角五分
電氣事業人許可營業年限及計算辦法	法一六	不取費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法一五	一角五分
屋內電燈線路裝置規則	法一四	一角
電氣事業取給規則	法一三	不取費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法一二	不取費
電氣事業條例	法一一	不取費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法一〇	不取費
名稱	出版號碼	價目

電氣事業法規及參考書籍一覽表

每本售價一角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再版

總發行處 建設委員會圖書館

南京西華門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二號

茲制定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公布之該項科目應作為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之補充規定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

(甲) 公營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

- (一) 公積 本屆提存之法定公積及其他各種公積屬之
- (二) 前期虧損 本屆盈餘之用以彌補前期虧損之部份屬之
- (三) 資本 本屆盈餘劃歸資本之部份屬之
- (四) 解繳主辦機關 本屆盈餘解繳主辦機關之部份屬之
- (五) 職工獎金 本屆盈餘撥作職員及工匠獎金之部份屬之

(乙) 民營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

- (一) 公積 本屆提存之法定公積及其他各種公積屬之
- (二) 前期虧損 本屆盈餘之用以彌補前期虧損之部份屬之
- (三) 股息 本屆盈餘撥付股本額定利息之部份屬之
- (四) 紅利 本屆盈餘撥作股東董事及監察人紅利之部份屬之
- (五) 職工獎金 本屆盈餘撥作職員及工匠獎金之部份屬之

費用科目分類法

發電費用(Generation Expenses)

凡用水力或熱力發生電流以饋送於輸電綫路之各項費用屬之

供電費用(Distribution Expenses)

凡自輸電配電以至供給用戶用電之各項費用屬之

營業費用(Sales Expenses)

凡推廣營業抄表核算收費等費用屬之

管理費用(Administration Expenses)

凡總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發電供電營業之費用屬之

附誌：

吾國會計名詞，尙未完全統一，故各科目之下，加列英文，以期明顯，而便解釋。盈餘分配帳科目，各公營民營電廠可參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自行訂定。費用科目分類法，可根據以訂定分目，作為補助總清帳，既清統系，又可利便成本會計。各界如有問題商榷，請逕函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為荷。

(25) 稅 捐(Taxes)

繳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報效金及各項稅捐屬之

(26) 債款利息(Interest on Debts)

各項長短期債款應付之利息屬之

(27) 其他費用(Other Expenses)

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項之費用屬之

法律顧問會計師及其他財務律務費用屬之

- (13) 文具印刷(Stationery & Printing)
應用之文具及各項簿冊單據之印刷費屬之
- (14) 郵電(Communication Expenses)
郵票電報電話等費用屬之
- (15) 自用電度(Self-Consumed Power)
公司各部分自用電燈電力電熱之費用屬之
- (16) 醫藥(Medical Expenses)
員工因公致疾之醫藥費及其他常備公用之藥品屬之
- (17) 雜支(Misc. Operation Expenses)
其他雜項支出之費用屬之
- (18) 物料盤損(Inventory Loss)
本屆盤虧之燃料物料屬之
- (19) 匯兌虧損(Exchange Loss)
收賬貼水及其他關於銀錢出納之兌虧屬之
- (20) 貼匯(Remittance & Discounts)
銀行貼現及款項匯水等費用屬之
- (21) 保險(Insurance)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 (22) 酬卹(Relief & Welfare Work)
員工因公傷亡之撫卹費及其他公司規定之酬金屬之
- (23) 折舊(Depreciation)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折舊屬之
- (24) 呆賬(Uncollectible Bills)
每期攤提之用戶倒欠賬款屬之

費用科目

- (1) 薪金 (Salary)
職員薪金屬之(如有伙食一并計入)
- (2) 工資 (Wage)
工匠供役工資屬之(如有伙食一并計入)
- (3) 燃料 (Fuel)
發電用煤炭或柴油等之燃料費屬之(扛駁運輸在內)
- (4) 購電費 (Purchased Power)
向外面購入電流代價屬之
- (5) 潤滑油 (Lubricants)
用以潤滑各項機器設備之油脂屬之
- (6) 消耗物料 (Materials & Supplies)
日常消耗之各項物料屬之
- (7) 修膳 (Maintenance)
房屋建築及各種設備之修膳費屬之
- (8) 租費 (Rent)
土地或房屋之租費屬之
- (9) 車旅運輸 (Transportation)
員工出勤工作時之車旅費及搬運材料之費用屬之
- (10) 廣告 (Advertizing)
推廣宣傳及通告股東用戶之廣告費屬之
- (11) 交際 (Canvassing & Soliciting)
營業及管理上必須之交際費用屬之
- (12) 財務律務費 (Legal and Financial Expenses)

其他營業收入(Other Misc. Operating Income)

其他不屬上列各項之營業收入屬之

非營業收入(Non-Operating Income)

其他各項之非營業收入屬之

利息收入(Interest Income)

各項應收之利息屬之

其他租金收入(Misc. Rent Revenues)

出租土地房屋應收之租費屬之

售貨利益(Income from Merchandizing Sales)

出售用電機器貨物之利益屬之

進貨折扣收入(Merchandize Discount Income)

購進貨物時付款時之折扣屬之

補助費收入(Income from Donations)

用戶要求接電須為特設桿線者所繳之補助費屬之

匯兌利益(Exchange Profit)

銀錢出納之盈餘屬之

物料盤盈(Inventory Gain)

本屆盤盈之物料屬之

其他非營業收入(Other Non-Operating Revenue)

其他不屬上列各項之非營業收入屬之

收入科目

電費收入(Operating Revenue)

各項售電收入屬之

電燈收入(Lighting)

各用戶電燈用電應繳之電費屬之(可分表燈盞燈及特價燈三目)

電力收入(Power)

各用戶電力用電應繳之電費屬之

電熱收入(Heat)

各用戶電熱用電應繳之電費屬之

同業躉售收入(Bulk Supply to Other Electric Utilities)

躉售於同業所收入之電費屬之

路燈收入(Street Lighting)

市政機關或其他公團應繳之公用路燈電費屬之

自用電度收入(Self-Consumed Power)

公司自用電燈電力電熱之轉賬收入屬之

補繳費收入(Bills Reclaimed)

因用戶竊電或其他原因而追償之電費屬之

雜項營業收入(Miscellaneous Operating Income)

除售電外各項營業上之附屬收入屬之

業務手續收入(Business Service Charges)

用戶所繳之接電費代裝工料費及驗表費等屬之

機件租金收入(Rent from Leased Appliances)

用戶租用電機電扇電爐等應繳之租金屬之

應付未付款項(Accrued Liabilities)

滾存應付而未付之各項款項屬之

其他短期負債(Misc. Current Liabilities)

其他各種之短期債款屬之

雜項負債(Miscellaneous Liabilities)

其他不屬上列之各項負債屬之

折舊準備(Allowance for Depreciation)

歷年攤提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準備屬之

呆賬準備(Allowance for Bad Debts)

歷年攤提各項應收賬款之呆賬準備屬之

未結貸項(Deferred Credits)

本期預收款項而應歸下期收入者屬之

預收款項(Advanced Receipts)

尚未到期而已收之款項屬之

暫收款項(Temporary Receipts)

暫行收入未經轉正帳戶之款項屬之

其他雜項負債(Other Misc. Liabilities)

其他不屬上列各項之債務屬之

盈餘(Surplus) — (貨項)

前期盈餘滾存(Surplus of Preceding Periods)

前屆滾存之未分配盈餘屬之

本期盈餘(Surplus of this Fiscal Period)

本期總收入除去一切費用之盈餘(即純益)屬之

長期借款(Long-term Loans)

借款之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屬之

短期負債(Current Liabilities)

凡在一年內到期應還或以債權者之要求隨時應還之各項債務屬之

短期借款(Short-term Loans)

借款之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者屬之

銀行錢莊透支(Bank Over-drafts)

向各銀行錢莊臨時透支之款項屬之

應付燃料款(Fuel Accounts payable)

應付未付之燃料款項屬之

應付物料款(Materials & Supplies Accounts payable)

應付未付之物料款項屬之

應付票據(Notes Payable)

未到期之應付票據屬之

其他應付債款(Other Accounts payable)

其他未付各戶之賬款屬之

存入保證金(Deposited Funds for Guarantee)

用戶繳納之保證金及其他各項保證金收入屬之

存款(Deposits)

公司所收外來存款屬之(公司不得以招徠方法或儲蓄名義吸收外界存款)

應付利息(Matured Interest Unpaid)

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

應付股息(Dividends declared)

應付未付各股東之股息屬之

負債科目

資本及公積(Capital & Reserve)

凡公司之資本或股本與歷年由盈餘中提存之各項公積屬之

實收資本(Paid-up Capital Stock)

各股東之已繳資本金屬之(在負債對照表內應註明資本總額及未收資本數)

法定公積(Prescribed Reserve)

歷年依法律之規定必須由盈餘中提存之公積屬之

償債基金公積(Sinking Fund Reserve)

歷年由盈餘中提存之償債基金公積屬之

保險酬卹公積(Casualty & Insurance Reserve)

歷年由盈餘中提存之職工保險酬卹公積屬之

重置設備公積(Replacement Reserve)

歷年提存之重置新機公積屬之

用戶公積(Consumers' Reserve)

全年純益超過資本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依法提存以備減少收費之用戶公積屬之

其他特別公積(Other Special Reserves)

歷年提存之其他特別公積屬之

長期負債(Long-term Liabilities)

各種長期債務及公司債屬之

公司債(Bonds and Debentures)

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公營事業之公債屬之

企業投資(Investments in other Enterprises)

投資于其他企業之資金屬之

償債基金(Sinking Funds for Amortization)

提存相當資金專作備付償還債款者屬之

保險酬卹基金(Casualty & Insurance Fund)

提存備付職工保險酬卹之資金屬之

重置設備基金(Replacement Fund)

提存準備購置新機件之資金屬之

其他公積金(Other Reserve Funds)

提存相當資金備作其他用途者屬之

存出保證金(Guarantee Funds deposited out)

對外押存之保證性質款項屬之

未結借項(Deferred Debits)

本期已付而應歸下期負擔之各項費用屬之

預付款項(Prepayments)

購貨購地或建築之定銀款項屬之

暫付款項(Payments in Suspense)

暫記支出未經轉正帳戶之款項屬之

其他雜項資產(Other Misc. Assets)

其他不屬于上列各項之資產屬之

虧損(Deficit) — (借項)

前期虧損(Deficit of Preceding Periods)

歷屆之營業虧損屬之

本期虧損(Deficit of this Fiscal Period)

本期之營業虧損屬之

流動資產(Current Assets)

凡具有流動性質之各項資產供作週轉資金及生產必需之各項材料屬之

現金(Cash on hand)

庫存之現款屬之

銀行錢莊存款(Bank Deposits)

存入銀行錢莊活期往來之款項屬之

應收票據(Notes Receivable)

未到期之應收票據屬之

應收帳款(Accounts Receivable)

應收而未收之各項帳款屬之

有價證券(Marketable Securities)

購入之各項債票等屬之

結存燃料(Fuel)

給存之煤與其他燃料屬之

其他存料(Materials & Supplies)

盤存之電料及他項材料物品屬之

其他流動資產(Misc. Current Assets)

其他營業上週轉之各項資產屬之

雜項資產(Miscellaneous Assets)

凡指定為特種用途之資金及其他雜項資產屬之

開辦費(Organization Expenses)

公司開辦時期之必要費用屬之(但以在開辦三五年內悉數攤還清訖為妥)

專營權(Franchise Value)

特許專營權之代價屬之

其他用電設備(Misc. Utilization Equipment)

其他供給用戶用電上使用之一切設備屬之

業務資產(General Capital)

管理上營業上應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事務所土地(General Office Land)

事務所土地及其附屬之土地屬之

事務所建築(General Office Structure)

事務所之房屋及其附屬建築物屬之

其他建築(Misc. Buildings)

前列各項以外之建築物屬之

器具設備(Office Equipment & Fixtures)

辦公及日常應用之各項傢具屬之

修理設備(Repair Shop Equipment)

修理廠各項機件設備及其應用之工具屬之

運輸設備(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運輸上應用之舟車屬之

遞信設備(Communication Equipment)

自用電話及其他電訊設備屬之

試驗設備(Testing Equipment)

較驗及檢查用之各項儀器表屬之

其他業務設備(Misc. General Equipment)

其他供業務上使用之一切設備屬之

其他固定資產(Misc. Fixed Capital)

未完工程(Unfinished Construction)

未告完竣之各項工程屬之

配電所變壓所之土地及取得所有權之綫路土地屬之

輸電配電建築(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Structure)

配電所變壓所之房屋及其附屬建築物屬之

配電所設備(Substation Equipment, such as transformers, switch-gears, in the substation)

配電所內變壓器開關屏板及其他一切應用之設備屬之

架空線路(Overhead System)

架空桿綫碼子及其他設備屬之

地下線路(Underground System)

地下電纜管道及其他附屬設備屬之

屋外變壓器(Out-door Transformers)

配電所以外之輸電配電變壓器及其附件屬之

其他輸電配電設備(Misc.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Equipment)

其他為輸電及配電上使用之一切設備屬之

用電資產(Utilization Capital即給電資產)

供給用戶電流應用之各項資產屬之

接戶設備(Service Connections and Consumers' Meters)

接戶綫電度表等屬之

特約用戶設備(Installation on Consumers' Premises)

特約用戶基地內安設之給電設備屬之

出租機件(Appliances for Lease)

租賃與用戶使用之電動機電扇電爐等屬之

路燈設備(Street Lighting Equipment)

市街上裝置之路燈及其附件屬之

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Fixed Capital)

凡具有固定性質之各項資產用以增進生產與業務者屬之

發電資產(Generation Capital)

發電上應用之各項資產屬之

發電所土地(Power Plant Land)

發電所土地及其附屬之土地屬之

發電所建築(Power Plant Structure)

發電所之房屋及其附屬建築屬之

水力壩道建築(Hydraulic Power Structure, such as dams-

Penstocks, etc.)

水力發電用之水壩水道水閘等建築設備屬之

鍋爐設備(Boiler Plant or Gas Producer Equipment)

鍋爐或煤氣爐煙囪運煤機給水機汽管水管及其附屬設備屬之

原動及發電機(Prime Movers, Generators and their auxiliaries)

原動機發電機凝汽器及其附屬管道機件設備屬之

電氣設備(Electric Plant, such as switching equipment, trans-

formers, etc., in the generating Plant)

開關屏板變壓器及其附屬設備之在發電所範圍之內者屬之

其他發電設備(Misc. Power Plant Equipment)

其他在發電上應用之一切設備屬之

輸電配電資產(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Capital)

輸電上配電上應用之各項資產屬之

輸電配電土地(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Land)

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

Standard System of Accounts for Electrical Utilities

施行辦法及說明

- (一) 施行本制度之目的係爲：
 - (1) 促進電氣事業業務，
 - (2) 鞏固事業經濟及增加對外信用，
 - (3) 便於觀摩及統計。
- (二) 本制度經公布後，第一等第二等電氣事業應於一年內遵照施行，第三等電氣事業應於二年內施行，第四等電氣事業應於三年內施行。
- (三) 本制度內各科目之下，得依照事業範圍之大小，及事實之情形，添設子目，或增減科目，惟須於事前報告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
- (四) 電氣事業之賬簿組織，得由事業人自行訂定之。
- (五) 施行本制度時，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懌震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十號

茲制定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呈建設委員會文

呈爲審查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完竣，謹檢呈全案仰祈鑒核公布事。竊查吾國大多數電氣事業之辦理不善，其原因固不止一端，而會計制度不良，賬目不統一不公開，實爲主因之一。會計賬簿組織，因事業範圍大小不同，未易強爲劃一，而科目制度則統一不難，易收實效。歐西各國民營公用事業，且有自動擬定統一會計科目制度，推行共守，以便觀摩而利統計者。本會爲鞏固中國公營及民營電氣事業經濟信用，及適應各電氣事業之需要起見，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會議，推定吳玉麟潘銘新鮑國寶三委員起草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三次會議，草案完畢，提付審查。經各委員初步審查，詳加修改，復將審查結果油印分送上海徐永祚，潘序倫，唐在章，黃秉章，各會計師、上海市公用局鄭科長葆成，杭州電氣公司姚課長錦文，上海電力公司宋俊祥先生，浦東電氣公司童傳中先生，新華銀行孫瑞璜先生，本會會計科許科長敦楷，戚墅堰電廠陳課長昭鑾，首都電廠楊課長寶絨十二人，以專家資格，簽註意見。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本會第四次會議，最後審查，盡量容納各專家意見，修正通過全文，並加訂施行辦法及說明五條，規定第一等第二等電氣事業應於公布後一年內遵照施行，第三等則於二年內施行，第四等於三年內施行，並得酌量事實情形，變通辦理。推行之後，有利無弊，其爲嘉惠企業，裨益社會，良非淺鮮。理合繕述制擬經過，檢具全案，呈請鑒核公布，實爲公便。謹呈

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

(附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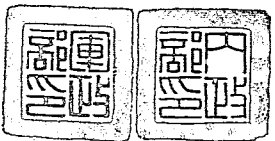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軍政部
軍事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內政部

公布令 第一號

茲制定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十三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張人傑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

機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志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
付費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過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
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
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鼓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業在電
氣事業人所設綫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
竊電行為拒絕檢查補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
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究辦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五三號

茲制定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

法三二

第一條 凡已成立之三四等電氣事業，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年底向建設委員會辦竣註冊手續，違者依法取締。

第二條 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手續時，得將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規定之各項書圖一份，先行備函送請建設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予以指示。俟修正後，再行填造正式註冊書圖三份，分呈建設委員會，建設廳，及當地市縣政府，請求核准。

第三條 未註冊完竣之三四等電氣事業，仍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依期分呈年報。

第四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註)第一條限期業經建設委員會通令准予延長一年至二十五年年底為止

電氣事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法二三)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控制設備，係指電氣事業人所裝置專供指揮或控制各項電氣工作物，及維持工作之完全或供電之繼續而設之各種電氣設備及綫路。

第二條 控制設備，除第一條所規定外，不得作為他用，並不得接入私人住宅。

第三條 電氣事業人在裝置或添置控制設備以前，應將簡要之工程計劃書，主要設備之說明書，連同供電及控制綫路合繪之綫路分佈簡圖各二份逕呈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四條 架空控制綫路，除專案呈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外，以附設于電氣事業人自備之供電電桿上為限。

第五條 架空控制綫路，應裝置于架空供電綫路之下，其導綫間之垂直間隔，不得小于下列之規定：

供電綫路電壓	0—750伏	751—7500伏	7501—15000伏	15001—40000伏
垂直間隔	0.6公尺	0.75公尺	1.2公尺	1.8公尺

第六條 控制綫路與電信綫路相交叉時，其垂直間隔，不得小于〇·三公尺。

第七條 控制綫路導綫與地面之垂直間隔，不能小于五公尺；跨越火車軌道時，其垂直間隔不得小于八公尺。

第八條 在易與供電綫路接觸而發生危險之情形下，架空控制綫路應儘量改用電纜。

第九條 在本規則公佈以前，各電氣事業人已裝之控制設備，應于公佈後六個月內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補辦呈報手續。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裝置控制設備，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呈准建設委員會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電表較驗所辦事通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建設委員會公佈（法二四）

第一條 本通則所稱電表較驗所，係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所載之電氣較驗處所，辦理關於電氣事業之各種電表及其他儀器較驗事宜者。

前項所稱電氣較驗處所如左

一、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二、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三、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第二條 電表較驗所應將其較驗需用之各種儀器設備及擬辦之業務範圍詳細開列，報

告建設委員會，建設委員會根據其設備情形，發給較驗範圍許可證。凡許可證內所未列之各項有關電氣事業之較驗，概不得接受辦理。嗣後較驗所擴充設備，得隨時報請增加業務範圍，並換領許可證。

第三條 電表較驗所應擬訂業務章程送請建設委員會審核經核定後，方得公告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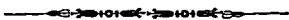
此項業務章程得依據中央公布電氣法規之內容加以補充，但不得與其抵觸。

第四條 電表較驗所之標準儀器除經建設委員會特許外，應按期送請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用更高之標準儀器加以較驗，並發給證明書。旋轉標準電度表每年一次，其他儀器每三年一次。

第五條 各省市所設之電表較驗所得抽查各該省市之電氣事業用戶電度表，並得接受用戶之請求較驗各種電表。此項較驗須在用戶屋內舉行者，應有電氣事業人代表在場。如須在所內較驗者，應由電氣事業人自行拆下送驗。

第六條 本通則自建設委員會公布日施行。

每 本 售 價 五 分



總發售處 建設委員會圖書館
南京西華門

(南京美興印書館承印)

附 錄

(1) 合格之旋轉標準電度表英文規範

- (A) GENERAL ELECTRIC single phase portable rotating standard watt-hourmeter, type IB-7, 50 cycles, with three current ranges of 1-5-20 amp. and voltage ranges of 110-220 (or 110-220-440) volts, complete with potential snap switch with leads. A coating of tropical finish should be applied to the coils.
- (B) GENERAL ELECTRIC single phase portable rotating standard watt-hourmeter, type IB-8, 50 cycles, with five current ranges of 1-5-10-50-100 amp. and voltage ranges of 110-220 (or 110-220-440 or 110-220-550) volts, complete with potential snap switch with leads. A coating of tropical finish should be applied to the coils.
- (C) WESTINGHOUSE single phase portable rotating standard watt-hourmeter, type CP, 50 cycles, with current ranges of 1-5 (or 1-10, or 1-5-15, or 1-5-25, or 1-5-50, or 1-10-25, or 1-10-50, or 1-5-10-25-50) amp. and two voltage ranges of 120-240 (or 240-480) volts, complete with potential snap switch with leads. A coating of tropical finish should be applied to the coils.

註：原有之OB式已由新出之CP式替代

- (D) METROPOLITAN VICKERS single phase portable rotating standard watt-hourmeter, type NE.RSS, 50 cycles, with current range of $2\frac{1}{2}$ (or 5, or 10, or 20, or 40, or 50, or 1-5-20, or 1-5-40) amp. and voltage ranges of 100-200 (or 100-400, or 200-400 or 125-250, or 125-500, or 250-500, or 100-200-400, or 125-250-500) volts, complete with potential snap switch with leads. A coating of tropical finish should be applied to the coils.

(2) 合格之精確式電度表英文規範

- (E) WESTINGHOUSE single phase watt-hourmeter, type OC, 50 cycles, 220 volts, 5 amp., suitable for use from 0.5 to 10 amp. (or 15 amp. suitable for use from 1.5 to 20 amp.)

認為完美無憾者，其餘各廠出品，瑕瑜互見，未能稱為全璧。凡製造廠家或商行認為其電表合於本文之規定者，可將電表樣品兩具送請本會電氣試驗所加以較驗，如屬合格，當補行列入。

製 造 廠	牌 號	經 理 行 家	約 價 (包括關稅)
美國奇異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	IB-7 (三個電流額定量)	慎 昌 洋 行 (上海圓明園路四五八號)	兩個電壓額定量者 美金九十元 三個電壓額定量者 美金一百卅元
同 上	IB-8 (五個電流額定量)	同 上	兩個電壓額定量者 美金一百八十元 三個電壓額定量者 美金二百二十元
美國威斯丁好司公司 (Westinghouse Electric Co.)	CP (兩個電壓額定量)	茂 和 洋 行 (上海福州路九號)	兩個電流額定量者 美金一百廿元 三個電流額定量者 美金一百卅五元 五個電流額定量者 美金一百八十元
英國茂偉電機廠 (Metropolitan Vickers Electrical Co.)	NE. RSS	安 利 洋 行 (上海南京路沙遜大廈)	

為訂購者之便利起見，另將詳細英文規範列入附錄，以便應用。

五、合格之精確式電度表

茲將本會認為合格之精確式電度表介紹如下：

製 造 廠	牌 號	經 理 行 家	約 價 (包括關稅)
美國威斯丁好司公司 (Westinghouse Electric Co.)	OC	上 海 茂 和 洋 行 (上海福州路九號)	美金二十元

為訂購者之便利起見，另將詳細英文規範列入附錄，以便應用。

六、結 語

以上所介紹之電表，均係經過本會電氣試驗所長期詳細試驗

(5) 週波上下之影響 電流週波上下變動甚微，故其影響可以不計。

(6) 電壓上下之影響 應以此種精確式電度表自身受較驗時所用之電壓以較驗其他電度表為原則，但有時或難辦到，故電壓上下百分之十以內，所發生之差數應不超過千分之五。

故選購時應行注意者為(1)(2)(3)三日，至(4)(5)(6)三日則較不重要。

(丙) 準確程度之耐久性 此點亦視本表之構造設計而異，如關於永久磁石磁性之佳劣，永久磁石之形狀若何，對於表外磁場之影響若何，暫時過負之影響若何，軸承之構造若何，齒輪之阻力若何，均與準確程度能否耐久有關，本文所介紹之旋轉標準電度表如應用不繁一年以內之差數變遷極為微細。

(丁) 表上電度紀錄器之式樣 在此種精確式電度表上以指針為宜，若為字碼往往因每一字碼進位時之阻力增大而準確數亦異，此點於輕負荷時更為顯着。

(戊) 以上均為重要問題，此外如蠕動阻止器之有無，表身構造之是否堅固，因較不重要故從略。

四、合格之旋轉標準電度表

茲將本會認為合格之旋轉標準電度表介紹如下：

(丙)準確程度之耐久性 此點亦視表之構造設計而異，如永久磁石磁性之佳劣，永久磁石之形狀若何，對於表外磁場之影響若何，暫時過負之影響若何，軸承之構造若何，齒輪之阻力若何；均與準確程度能否耐久有關，本文所介紹之旋轉標準電度表如應用不繁，一年以內之差數變遷極為微細。

(丁)電流電壓應用範圍 電流宜有三個或五個額定量，電壓宜有兩個或三個額定量，由旋轉電鍵控制之。

(戊)以上均為重要問題，此外如蠕動阻止器之有無，表身構造之是否堅固，因較不重要，故從略。

三、精確式電度表之合格標準及選購時應行注意各點

(甲)可調整之準確程度 用更高標準較驗時，在十分之一至兩倍全負荷之間，其差數應能調整至加減千分之七以內。

(乙)稟賦準確程度 包括下列各種影響

(1)室溫上下之影響 溫度變更（包括電表多走後之發熱情形）每攝氏一度電表走快或走慢應不超過萬分之四。如較驗時以室溫攝氏二十五度為根據，則冬夏之差均不致超過千分之七·五。

(2)阻力參差 在同一情形之下用更高標準較驗每次較驗所得差數不得參差在千分之一以上。

(3)雜散磁場 應不影響表之快慢。

(4)電力因數之影響 此種精確式電度表普通祇用以較驗單相電燈用之電度表，故電力因數在一以下之準確差數，可無須顧及。

二、旋轉標準電度表之合格標準及選購時應行注意各點

(甲)可調整之準確程度 用更高標準較驗時，在十分之一至全負荷之間，其準確差數應能調整至加減千分之五以內。

(乙)稟賦準確程度 包括下列各種影響

(1)室溫上下之影響 溫度變更(包括電表多走後發熱情形)每攝氏一度電表走快或走慢應不超過萬分之一，如較驗時以室溫攝氏二十五度為根據，則冬夏室溫上下所發生之差數均不至超過千分之二。

(2)阻力參差 在同一情形之下用更高標準較驗時每次較驗所得差數不得參差千分之一以上。

(3)雜散磁場 應不影響表之快慢。

(4)電力因數之影響 祇須在電力因數百分之五十時調整準確，至規定範圍千分之五以內。(因旋轉標準較驗普通單相電度表祇較驗電力因數等於一時之差數，至較驗三相電度表則須再加驗電力因數百分之五十時之差數。)

(5)週波上下之影響 電流週波上下變動甚微，故其影響可以不計。

(6)電壓上下之影響 應以用旋轉標準受較驗時所用電壓以較驗普通電表為原則，但有時或難辦到，故電壓上下百分之十者，所發生之差數應不超過千分之二，

故選購時應行注意者為(1)(2)(3)三目，至(4)(5)(6)三目則較不重要。

- (甲)可調整之準確程度太差——與更高標準較驗時，根本不能調整至規定範圍以內；
- (乙)稟賦準確程度易受各種影響而起重大變化——其最著者如：(一)因室溫上下所受之變化太大，在冬夏之間，恆可差至百分之二三，即此一項已超過規定之限度；(二)阻力參差太甚，以致紀錄前後不能一致；
- (丙)準確程度不耐久——應用不及一年，差數即有顯著之變遷；
- (丁)電流電壓之應用範圍太狹——普通旋轉標準電度表，電流額定量有多至五個者，電壓額定量有多至三個者，但亦有電流電壓各祇有一個額定量者，二者較驗範圍廣狹相差甚大，購者對於此點每少注意，致有以甚高之代價祇獲得極有限之應用者，殊為可惜。

本會電氣試驗所遇有甲乙丙三種之情形時，即於較驗單上註明『暫准用作標準半年』，意即半年以後該電氣事業人須另購合格之電表請驗備用。至遇有丁種情形時，祇告以市上另有應用範圍較廣之電表，以備將來選購時之參攷。茲為避免對於上項兩種電表因選購不慎而受損失起見，特根據本會電氣試驗所研究結果，選定合格之旋轉標準電度表及用以代替旋轉標準之精確式電度表若干種，將其品名牌號及詳細規範開列於下，並將選購時應行注意之要點略加敘述，以供電氣事業人訂購時之參考。

旋轉標準電度表及精確式電度表選購須知

一、導言

依照本會公佈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關於較驗用戶之電度表，一二三等電氣事業須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四等電氣事業則至少須備有曾經較驗之精確式電度表。此項規定之原意，蓋以電廠收費全憑電度表之紀錄，表走太快即等於浮收電費，表走太慢即減少電廠收入，故用戶電度表在裝置以前及每隔若干年月，須加以較驗，使其準確差數不超過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五十條之限度。惟較驗所用電表之準確程度，必須超過被較驗電表之準確程度，較驗結果方屬可靠，故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五十二條又規定上項旋轉標準電度表之準確差數，應在千分之七以內，至於四等電氣事業所用精確式電度表（即用以替代旋轉標準電度表者）之準確差數則規定應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此項差數包括上項電表本身與更高標準較驗所得之差數，及室溫上下阻力參差磁鐵減弱等等之總差數。故上項電表本身用更高標準較驗時，其較驗所得差數，旋轉標準電度表宜在千分之五以內，精確式電度表之差數宜在千分之七以內，（如能更小則愈善，但事實上或難辦到。）庶幾於包括室溫上下等之總差數時，不致超過千分之七及百分之一·五之限度。

本會電氣試驗所收到各方請驗之上項旋轉標準電度表及精確式電度表，因請驗人選購不慎頗有製造粗劣不合應用者，其不合情形大概有下列四種：

目 錄

- 一、 導言
- 二、 旋轉標準電度表之合格標準及選購時應行注意各點
- 三、 精確式電度表之合格標準及選購時應行注意各點
- 四、 合格之旋轉標準電度表
- 五、 合格之精確式電度表
- 六、 結語
- 附 錄

旋轉標準電度表及精確式電度表選購須知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印行

(營業章程封面式樣)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 建設委員會核准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實行

省〇〇縣〇〇鎮

〇〇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

(簡稱〇〇電氣公司)

地址

辦事處
發電廠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電話

營業課
電務課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公司號數

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

電氣事業營業章程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建設委員會核准後方得實行。刊印時應照下列各點辦理，以資劃一。印竣後應將印本檢送地方政府及建設委員會備查。

(一)大小 印本大小規定濶十九公分(19cm.)長廿六公分(26cm.)，與此冊之大小相同，普通印刷用紙可切十六開。

(二)紙料 紙張應採用國貨，內部最好用八十磅國貨道林紙，兩面均印，封面最好用較厚之紙張。

(三)顏色 封面紙張用淡灰色，取其樸素而不易致污，內部紙張用白色。

(四)裝訂 文字一律直寫，在右邊裝訂。

(五)封面 封面應照右列式樣排印，茲詳細說明如下：

- 1.中間所載之電氣事業名稱，應將正式名稱全部印出，不可簡略，必要時可于左旁附註公司簡稱。
- 2.公司名稱之右旁，應將公司所在地點詳細註明。
- 3.右上端建設委員會核准日期應以核准公文之日期為準，如未詳 可來函本會查詢；實行之日期應為建設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所指定之日期，或公司公告中所指明之日期。
- 4.右下角框內所載之公司號數(如蘇10,粵7等)可于本會出版「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三號或第四號所附「全國電氣事業調查表」中查得之。
- 5.左下端應將公司之各項地址及電話詳列，以便用戶之檢查使用。

(六)內部 應注意下列各點：

- 1.條文前面最好印有目錄，以便檢閱，但條文簡單者可以省略。
- 2.條文後面可加附錄，將重要法規如「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及「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等及公司其他重要章程列入。
- 3.排印所用鉛字以四號及五號為宜，不可太小。

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

建設委員會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重印

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第一號

建設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編

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第一號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報裝。凡在本公司營業區域內裝置電燈電力或電熱之用電設備，而欲接用公司電流者，應先至公司填寫用電契約，連同應付各費，逕繳公司點收，填給收據爲憑。然後由用戶自行委託業經登記之電器承裝人（名單及地址附後），裝置設備，俟工竣後，由承裝者填寫公司所備之報裝單，送請公司派員檢驗。

第二條 檢驗。公司接到工竣報告之次日起，即依次儘五日內派員前往檢驗，如認爲合格，即可接電。否則承裝者須照公司所填給之修改通知單限期照改，並請公司派員覆驗。在未經修改妥善之前，概不接電。

第三條 改裝。用戶於用電契約及報裝單上所載用電設備之裝置，以後如有變更增減時，應照前二條手續辦理。所有保證金亦應按裝置情形補繳或找算清楚。如因用戶任意變更裝置，而致公司供電設備受損失者，應由用戶照價賠償或担負修理費用。

第四條 綫路。公司接戶線從用戶附近電桿起，至用戶電表爲止，（包燈則至總開關爲止）由公司自行設置，每戶以導線五十公尺爲限，逾限得酌量開帳收費。

在未設低壓線路之處而欲用電者，以添立桿線三檔爲限，惟用戶須補助此項增加工料總費之三分之一。在三檔以上，則視需電量之多寡，另行酌定，但以添立桿綫所費工

料之半爲最高限度。此項桿線所有權，仍屬諸公司，與繳付補助費者無涉。

用戶設備導線及其他材料，如發現腐壞漏電等情，公司得通知該用戶限期更換。逾限不改，得暫停供電，以保安全。俟修改妥善，報由公司檢驗認可後，方可復電。

用戶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將屋內所設之導線引至戶外，供給自己或他人應用。

第五條 供電。公司供給電流，分爲電燈電力電熱三種，其電氣方式，用電價目，電表保證金，用電保證金，及接電費等，另詳後列各章。

公司供電每日二十四小時。

第六條 保證金。用戶所繳之電表保證金，及用電保證金，於停電拆表時，如表不損壞，費不拖欠，在一年內得隨時憑原收據向公司收回，逾期收據作廢。如收據遺失時，用戶得向公司聲明，並登報作廢，或另覓妥保，簽具公司所備之保單，經證明後，始得補給收據或發還保證金。

用戶每月應繳電費，如繼續兩個月間，超過其所付用電保證金，而同時電費亦未能按時照付者，公司得函知該用戶加存保證金，如用戶並不依限照加，即認爲無意繼續用電，得暫停供電。

第七條 電表。用戶所裝電表，由公司置備，其容量之大小，以報裝用電設備之電流負荷量多寡爲標準。

電表發生障礙，不能表示其確數時，除將該表拆回較驗修理另裝新表外，是月電費，以最近前三個月電費平均數收取。如係新戶，則以換表後一個月所用電費數為標準。

公司對於用戶所裝之電表，除依法定期較驗外，如認為有較驗之必要時，得派員或拆回較驗之。如用戶認為不準確時，可隨時通知公司較驗，並須繳驗表費國幣二元。如經較驗後，電表快慢平均在標準電表百分之二相差數以內者，作為準確。如逾規定差數時，對於上月份及本月份至換表之日止之電費，由公司予以比例之修正，並將預繳之驗表費發還。

裝表地位，應由公司指定，用戶不得擅自移動，或於表前堆積物件，致礙視線。

公司在用戶屋內所裝之電表等件，用戶應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或遺失情事，須照價賠償。

第八條 收費。 用戶應繳電費，每月由公司派員憑蓋印收據收取一次。如不即付，由公司留單通知，請用戶於十五日內到公司繳付。倘不照繳，除停止供電外，即以預繳之保證金撥抵，有餘者發還，不足則追補，至繳清欠費復電時，須繳納復電費國幣一元。

凡旅館飯館茶樓浴室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或公司認為耗電較多之用戶，除電費照章計算外，每半月由公司派員抄表收費一次。

包燈電費，按月計算，其裝燈拆燈用電不滿一月者，以每月三十日按日扣足計算。

第九條 遷移。用戶遷移住址，須於五日前向公司報告登記，以便屆時停電移表，並應繳移表費國幣一元。其新遷之處所裝用電設備報裝手續、及檢驗辦法，與新用戶同。

第十條 停用。用戶如欲停止用電，須於五日前報由公司按期剪綫拆裝，結算電費。倘不先期通知，無論歷時多寡，其電費截至停電之日止，仍應由原用戶繳付。

第十一條 換戶。用戶如有變更戶名，須先攜帶保證金收據，向公司聲明換戶，重訂用電契約，並將前戶未付電費繳算清楚，方可繼續用電。如有私自頂替者，經公司查明後，卽爲之更正戶名，並通知補辦換戶手續。如前用戶有欠費情事，應由承繼者負責清償。

第十二條 檢查。公司得隨時派遣備有標記或證章之職工，至用戶處所執行檢查抄表封印等事，用戶不得託辭拒絕。

上項標記或證章由公司將式樣送請地方行政機關備案，並印發用戶存查。

第十三條 懲戒。公司職工於執行職務時，對於用戶如有不正當之行爲，務請用戶函知公司，查明懲戒。

公司收取各費，均給有正式收據爲憑，如有額外需索訛詐等情，無論何人，務須由用戶隨時報告公司，以憑查究。

第十四條 障礙。用戶屋內用電設備如發生障礙時，應由用戶自行委託電器承裝人修理之。

第十五條 停電。公司遇有修理機器變壓器及綫路須停電以便工作者，自當先期通告，暫停

供電。惟遇有意外障礙而為不可抵抗之事變不及通知者，除於最短時間盡力修復外，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竊電 不論用戶或非用戶，如有竊電情事，經查明證實後，應按照建設委員會所頒布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通信 用戶如有接洽詢問，建議或報告等事，欲與公司通信者，公司極為歡迎，惟信件上須寫明寄與公司。如寄與個人而致遺誤者，公司概不負責。用戶如發現有電壓低落，燈光不明情形，應請隨時通知公司，當依次設法改善。

第二章 電燈

第十八條 供電方式 公司供給電燈用電，係交流五十週波，電壓為二百二十伏。

第十九條 表燈 用戶用電底度及應繳之電表保證金，(或電表月租)，用電保證金，及接電費，訂明如左：

安培數	電表保證金(國幣)	用電保證金(國幣)	電表月租(國幣) (如不繳電表保證金者用之)	接電費(國幣)	底度
一·五	八元	四元	一角	一元	三度
三	十元	五元	二角	一元	六度
五	十元	七元	二角	一元	十度

用戶每月用電如不滿上月底度時，照底度計費，超過者即按實用度數計費。

第二十條 表燈電價。用戶每月應繳電費，概按每月所抄見之電表度數計算。初級每度（即

一基羅瓦特小時）計國幣二角四分，（電扇用電價格同）用電較多，歷級遞減。茲規定

各級價格如左：

級數	每月用電度數	電價（國幣）
第一級	五十度以下	每度二角
第二級	超過五十度而在一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八分
第三級	超過一百度而在二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六分
第四級	超過二百度而在四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四分
第五級	超過四百度而在八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二分
第六級	超過八百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

十	十元	十元	二角	二元	二十度
十五	十五元	十四元	三角	二元	三十度
二十	十五元	十八元	三角	三元	四十度
三十	二十元	二十五元	四角	三元	六十度
五十	三十元	三十五元	四角	三元	一百度

第二十一條 包燈電價 包燈電費，以燈泡瓦特之大小為標準，茲列表如左：

瓦 特	每月每盞電費(國幣)
十五	八 角
二十五	一 元
四十	一 元 四 角
六十	二 元
七十五	二 元 四 角
一百	三 元

第二十二條 包燈接電費。包燈接電費每盞國幣三角，自第六盞起，每盞收國幣二角。

第二十三條 包燈保證金。包燈用電保證金，應按照用戶所裝之燈盞數，及其瓦特數，繳納

第二十一條所列兩個月之電費。

第二十四條 路燈。地方公用路燈，以裝在公共道路公司所設之電桿上者為限，其距離高低

以及燈光之大小，另行規定。其電費不論包燈表燈，概照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臨時燈。凡自裝燈至拆燈止，少於十日者，作為臨時燈。所有保證金，照普通

用戶加一倍。每次包用底度，照普通每月底度加一倍。電費加三分之一。其他接電費等

與普通用戶同。

第三章 電力

八

第二十六條 供電方式。公司供給電力用電係交流三相五十週波，電壓爲三百八十伏及二千二百伏兩種。

第二十七條 裝置。用戶裝置電動機，及所需材料底脚，由用戶自行接洽辦理，如或委託本公司代辦者，其工料費另行開單面定。

用戶裝置電動機及附屬設備，須照下列規定，否則本公司得拒絕供電。

(甲) 電動機式樣 一馬力以下者，得用單相電動機，十馬力以下者，得用任何三相電動機。超過十馬力之電動機，須用滑圈式或其他本廠所許可之式樣。

(乙) 起動設備 五馬力以上之電動機，須裝置適當之起動設備，如單捲降壓起動器，或Y△開關等。十馬力以上者，其起動設備之設計，須使其在定額電壓之起動電流，不超過全負荷電流之二倍半。

(丙) 保護設備及其他裝置方法，均應遵照建設委員會所頒布之電力裝置規則辦理。

第二十八條 租用電動機。本公司爲便利用戶起見，備有大小電動機多具，可向本公司租用，繳納押租及月租。如欲購買，得照原牌市價出售。自備電動機，應由本公司查驗合格，方得接電。

上項押租，將來停用時，電動機如無損壞，即憑收據退還。

第二十九條 電價。用戶每月應繳電力電費，概按每月所抄見之電表度數計算，茲以歷級遞

減制規定如左：

電動機馬力	每馬力押租(國幣)	每具月租(國幣)	每具接電費(國幣)
五馬力以內	十四元	四元	三元
六至十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十一至二十	十元	十元	七元
二十一至四十	八元	十二元	九元
四十一至一百	六元	十四元	十二元

每月每馬力平均用電度數	電價(國幣)
一〇〇度以下	每度六分
超過一〇〇度而在一五〇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五分
超過一五〇度而在三〇〇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四分
超過三〇〇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三分

用戶所用電力度數，按照裝見電動機馬力數，以每月每馬力二十五度為底度。如用

不足數時，即按底度計費，並不得併月扯算。如超過底度，則按實用度數計算。

大宗電力用電，另訂用電合同。

第三十條

電表租賃費。電力用戶所用電表，應由本公司置備。用戶應繳之電表月租如下：

電表 安培數	電表月租(國幣)
三——一〇	八角
一五——二〇	一元
二五——三〇	一元二角
四五——五〇	一元四角

第三十一條

用電保證金。用戶報裝時，應照用電契約內所填之裝用電動機馬力數，預繳用電保證金如下：

電保證金如下：

電動機馬力數	每馬力用電保證金(國幣)
一——一〇	八元
一一——二〇	七元
二一——四〇	六元
四一——一〇〇	五元
一〇〇 以上	另議

第四章 電熱

第三十二條 供電方式。公司供給電熱用電，係交流五十週波，單相二百二十伏，或三相三百八十伏。

第三十三條 器具裝置。電熱裝置分家用及工業用兩種，其器具分左列各項：

- (甲) 取煖器 火爐，熱袋，煖籠。
- (乙) 烹調器 水壺，火鍋，電灶，烤盤。
- (丙) 烘熱器 熨斗，燙髮器，及各種發熱烘物之器具。
- (丁) 融焊器 電焊器，鎔化鍋，冶煉爐。

第三十四條 裝表繳費。電熱用戶，應按照所需電量裝置專用電表，但以五安培為最小電表限度。其應繳之電表保證金，用電保證金，及接電費三款，照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電價。電熱用戶各級電價及用電底度列表如左：

級數	每月用電度數	電價(國幣)
第一級	二百度以下	每度八分
第二級	超過二百度而在五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六分
第三級	超過五百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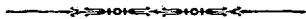
電表安培	每月底度
五	三〇
一〇	四〇
一五	六〇
二〇	八〇
三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二〇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核准。本章程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公告一個月後施行。

第三十七條 修改。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呈請修訂之。

每 本 售 價 國 幣 壹 角



總發行處 建設委員會圖書館
南京西華門

(南京美興印書館承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 第二號

建設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印

引言

本會前以各地電氣事業所訂之營業章程，每多雜亂無章，名稱各異，爰於二十二年七月間編印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以供一般經營電氣事業者釐訂或修改時之參考。二年以來，各地電廠之訂立或修正營業章程，頗能參照辦理，其條文次序，及名詞之稱謂，已有漸趨於一致之情況。惟自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施行以來，該項擬例之需要，尤屬顯著，第以印存無多，供不應求，乃將上項擬例內容，重事修改，其條款文字，手續規定，則刪繁就簡，以期適合於較小電廠之應用。同時因小電廠每不供給電力，故關於電力之條文，一概從略。如需參考，可閱擬例第一號或請本會指示。各條文有說明之必要者，另紙說明，附印於後，以便參閱。又以各電廠營業章程封面之式樣顏色，紙張字體之大小，極不一致，乃另編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先此寄發，以資參照。再此次續印之擬例，定名為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第二號，以別於第一號之擬例，合併聲明。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識

(營業章程封面式樣)

中華民國○○年○○月 建設委員會核准

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實行

○○省○○縣○○鎮

○○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

(簡稱○○電氣公司)

地址

辦事處 ○○○○
發電廠 ○○○○

電話

營業課 ○○○○
電務課 ○○○○

公司號數

目 錄

第一條	供電	第十一條	檢查
第二條	報裝	第十二條	障礙
第三條	檢驗	第十三條	停電
第四條	接戶綫	第十四條	竊電
第五條	保證金	第十五條	包燈
第六條	電表	第十六條	表燈
第七條	收費	第十七條	路燈
第八條	換戶	第十八條	臨時燈
第九條	遷移	第十九條	實行
第十條	停用	第二十條	修訂

第一條 供電 本公司供電方式爲交流，五十週波，用戶電燈電壓爲二百二十伏，供電時間至少上半夜。

第二條 報裝 凡欲在本公司營業區域內裝燈用電者，須先至本公司登記，繳足應付各費，由本公司出具收據爲憑。本公司備有各項電料，以使用戶購買，並可受委託代爲裝置。

第三條 檢驗 用戶電氣裝置由本公司代裝工竣，經檢驗合格後，即可接電。如由用戶自行購料，委託他人代裝者，須經本公司檢驗合格，方可接電。用戶以後如須變更裝置，須通知本公司辦理，不可自行更動。

第四條 接戶綫 接戶綫爲由供電綫路最近用戶之電桿接至用戶電表（或總開關）之導綫，全部由本公司裝設，但其長度以五十公尺爲限，超過限度者，其超過部份之材料費應歸用戶負擔，由本公司照實數開帳向用戶收取。

第五條 保證金 用戶所繳之電表保證金，及用電保證金，在停止用電時，可憑收據向本公司收回。如電表損壞或電費拖欠，本公司得于其中扣除之。收據如有遺失，須另覓妥保，出具保單，並聲明原單作廢，經證明後始能發還。

第六條 電表

(一)用戶所裝電表概由本公司置備，其容量之大小以報裝用電量之多寡爲準。

(一) 用戶如欲換用較大或較小電表，須先至本公司報名登記，將舊有保證金收據調換新收據，並將保證金找算清楚。

(二) 電表發生障礙，不能表示確數時，除將該表拆回較驗修理，另裝新表外，是月電費照最近前三個月所繳電費之平均數收取。如係新戶，則以換表後一個月所用電費數為準。

(三) 用戶如以所裝電表不準，可隨時繳納驗表費國幣二元，報請驗表。如較驗結果，快慢之平均差數在百分之二以內，作為準確，驗表費不退還。如超過此數，對於上月份及本月份至換表之日止之電費，由本公司予以比例之修正，並將驗表費發還。

(四) 電表應裝於本公司認為適當之地點，既裝之後，用戶不得移動，或于表前堆積雜物，致礙視線。

(五) 本公司在用戶屋內所裝之電表等件，用戶應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故意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七條 收費

(一) 用戶應繳之電費，每月由本公司于指定日期派員憑蓋印收據收取一次，如不即付，於五日後再派員收取一次，如再不付，除停止供電外，即以所繳之保

證金撥抵，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二)包燈電費按月計算，但在裝燈及拆燈之月份中，照實在用電日數按日計算，(每月以三十日計)。又自裝燈至拆燈止，少于十日者，作為臨時燈，照第十八條收費。

八條收費。

第八條 換戶 用戶如有變更戶名，須先攜帶保證金收據，向本公司聲明換戶，並繳清電費，方可繼續用電，否則原有用戶如有欠費情事，應由繼承者負責清償。

第九條 遷移 用戶如有遷移住址，須先向本公司報告登記，並繳移表費國幣一元，以便停電移表。其新遷之處，所裝用電設備之報裝手續，及檢驗辦法，與新用戶同。

第十條 停用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須先至本公司報明，結算電費，以便剪綫拆裝。倘不先期通知，無論歷時久暫，其電費截至停電之日止，仍由原用戶繳付。

第十一條 檢查 本公司得隨時派遣備有標記之職工，至用戶用電處所，檢查電表或線路，用戶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二條 障礙 用戶用電，如有發生障礙，或總保險絲爆斷時，得隨時報告本公司，飭匠修理，每次收修理費國幣二角。

第十三條 停電 本公司遇有修理機器，變壓器，或綫路，須停電以便工作時，當先期通告用戶。惟遇有意外障礙不及通告者，除於最短時間盡力修復外，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四條

竊電 不論用戶非用戶，如有竊電情事發生，經查明證實後，本公司得按照建設委員會所頒布「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包燈

(一)包燈電價以燈泡瓦特之大小為準，茲列表如左。

瓦特	每盞每月電費
十五	一元二角
二十五	一元八角
四十	二元六角
六十	三元六角
七十五	四元三角
一百	五元四角

(二)包燈接電費，每盞國幣二角，但自第六盞起，每盞國幣一角。

(三)包燈用電保證金為用戶每月應繳電費之兩倍，按報裝時之盞數及瓦特數計算

第十六條 表燈

(一)表燈電價每度國幣二角四分。

(二)表燈用電底度，電表，保證金，(或電表月租)，用電保證金，及接電費，規

定如左。

電表安培數	用電保證金	電表保證金	電表月租 (不繳電表保證金者用之)	接電費	底度
三	五元	十五元	二角	一元	八度
五	七元	十五元	二角	一元	十二度
十	十元	十五元	二角	二元	二十度
十五	十四元	二十元	三角	三元	三十度

(三)用戶每月用電，不滿上列底度者，照底度計算，超過者即按實用度數計算。

第十七條

路燈 路燈以裝在公共道路上所設電桿者，供給地方公用為限。其電費不論包燈表燈概照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數計算。

第十八條

臨時燈 裝用臨時電燈者，所有保證金，照普通用戶加一倍，電費加二分之一，其他接電費等與普通用戶同

第十九條

實行 本章程經本公司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建設委員會核准于 年 月 日起實行。

第二十條

修訂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呈請修訂之。

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第二號條文說明

第一條說明 一、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四等電氣事業之每日供電時間

至少上半夜。

二、電氣事業限用交流電，係同規則第十四條所規定。

三、週率數及電壓伏數，係建設委員會所頒佈之標準規則所規定。

第二條說明 凡較大電廠之用戶用電設備，均由業經註冊之承裝商店辦理之。但在

偏僻之城市鄉鎮，每須由電廠代辦，惟電廠不得視為專利事業。

第三條說明 用戶電氣裝置須經公司之檢驗合格，方得供電，係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

二十五條所規定。

第五條說明 公司得收兩種保證金，係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八條所規定。惟公

司認為非必要時，儘可祇收一種保證金。

第六條第一款說明 電表由公司置備，係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七條所規定。

第四款說明 電表平均差數百分之二，係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五十二條所規定。

第七條第一款說明 欠繳電費，得停止供電，係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十四條所規定。

第二款說明 電費應以國歷計算，並應以每月三十日扣算，以資利便。現在各電廠

頗多以『拆燈停電不滿半個月者照半個月計算，過半個月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殊不合理，故建設委員會曾於二十一年十月四日通令飭遵有案。

第十一條說明 公司派員檢查，用戶不得拒絕，係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第二條所

規定。

第十二條說明 工匠修理，往往向用戶重索酒資，故不如明白規定。

第十三條說明 非臨時發生之停電，應先通告用戶，係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

第十五條第一款說明 一、各地較小或僻遠地方電氣事業，大半仍用包燈制，其電費多以燭

光支數計算。惟現在燈泡均以瓦特計，此等不合事實之計算，應改進之。

二、表中所列之每月電費係一假定數，並非規定數。以下各項收費數字做此。

三、包燈制殊多流弊，故取締規則第三十六條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之規定。

第三款說明 一、包燈限制表不應收保證金。

第十六條第一款說明

二、包燈用電保證金收兩個月之電費係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八條所規定。

一、表燈電價每度二角四分，係一假定數，並非規定數。以下各項收費數字做此。

二、查表燈電費，有用折扣制者，有用歷級制者，有分固定電費及流動電費計算者，惟四等電廠之用戶，用電能滿五十度者甚少，故在事實上無折扣或歷級等制之必要。然在推廣用電認為有需要時，可以二十度或三十度為一級。

第二款說明

不收電表保證金者，得酌收表租，但不得二者並收，此為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八條所規定。表中以電表保證金與租金並列者，不過表示酌收表租費之多寡耳。

二、表燈得有底度，為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九條所規定。表中所列底度數係照一般小電廠而假定之。

三、現在一般電廠，往往有裝燈七盞或十盞，始得裝用電表之限制，殊不合理。為推廣表燈減少竊電計，電廠應儘量提倡採用表燈，且不妨添裝一安培半之電表，其保證金與底度較之二安培電表應

再爲酌減。

四、接電費現在各電廠有完全不收者，有收取較多者，惟以推廣營業論，以不收或少收爲是。上表所列，係就大多數電廠之情形而酌定之。

五、經營電氣事業者當以各該地方之情形而酌定應收各費之多寡。如斤斤於自身目前之收入，不願普通用戶之經濟能力，亦不明『廉價多售』『提高負荷因數以增益收入』之原理，其結果則用戶數不能增加，而惡感日甚，於自身反多不利也。

每 本 售 價 壹 角



總發行處 建設委員會圖書館
南京西華門

(南京美與印書館承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電氣事業請領工作許可證須知

建設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印

目 錄

- 一 請領之必要
- 二 請領時應備之手續
- 三 請領時其他應注意之點
- 四 領得許可證後應注意之點
- 五 工作許可證之式樣

電氣事業請領工作許可證須知

(一) 請領之必要

查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條規定：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除依法呈報外，應於訂購原動及發電機器以前，將機器規範書及工程主要圖樣，如內綫聯絡圖，機器佈置圖，水汽循環圖等，逕呈建設委員會，經核准發給工作許可證後，方得訂購機器，開始施工。』

建設委員會規定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必須請領工作許可證，係爲審查訂購之新機，是否合於規定標準，(參攷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以及工程經濟情形是否適當。

(二) 請領時應備之手續

(甲) 機器規範書應叙明以下各點：

原動機 (1) 座數 (2) 種類 (3) 馬力 (4) 式樣 (5) 氣壓 (6) 汽溫 (7) 轉數 (8) 循環冷水來源。

發電機 (1) 座數 (2) 發電容量(瓩) (3) 電力因數 (4) 種類 (5) 相數 (6) 週率 (7) 電壓 (8) 轉數 (9) 附屬升高變壓器之電壓及容量。

鍋爐

- (1)座數(2)每座受熱面積(3)每座蒸發量(4)式樣(5)汽壓(6)汽溫(7)燃煤方式(8)給水來源(9)補充給水方法。

電氣事業人標購機器鍋爐，必有正式規範書，印發各商行。此項規範書發寄之時，則以上各點，均不難逐條報告建設委員會。於報會之時，宜將印就之規範書副本附呈一份，如並無印就之規範書，則應於呈文內聲明。建設委員會收到此項報告後，即可先行審核，並批復該電氣事業人進行招標。但工作許可證必須俟『製造廠名稱』報會後，始可填發，故電氣事業人於審查標單磋商價目條件定妥後，應將『製造廠名稱』及『承辦商行名稱』快信逕報建設委員會。建設委員會於一星期內，即可將工作許可證寄發與該電氣事業人，以便正式簽訂合同。若依照以上手續辦理，在時間上決無損失，與法令則可完全符合。

(乙)工程主要圖樣

內機聯絡圖，機器佈置圖，水汽循環圖等，如尚未齊備，可聲明於工作許可證發下後三個月內補呈。

(三)請領時其他應注意之點

- (甲)應敘明預計施工及完工日期。
(乙)應逕呈建設委員會，不必經地方政府轉呈。

(四) 領得許可證後應注意之點

(甲) 簽訂合同後，將訂購機器合同副本呈會備查。

(乙) 將工作許可證內容全文，抄呈地方政府備查。

(丙) 根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五條辦理：

『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將工程情形報請派員查驗。第一等第二等電氣事業，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會同地方監督機關查驗。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由地方監督機關派員查驗。如未經註冊核准，或未經呈請派員查驗合格，而私自開始營業時，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建設委員會停止其營業。』

故於機器裝置完竣後，應呈請派員查驗，驗後認為合格，方得正式應用。

(五) 工作許可證之式樣

茲抄附上海開北水電公司工作許可證底稿，以供參攷。

電氣事業工作許可證底稿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擴字第拾捌號

右給商辦開北水電公司收執

原 動 機	製造廠名稱	瑞士卜郎比廠
	馬 力	配壹萬瓩發電機
	說 明	種類 汽輪 座數 一座 式樣 雙汽缸衝擊反動式 汽壓 三十五大氣壓 汽溫 攝氏四百度 轉數 每分鐘三千轉
發 電 機	製造廠名稱	瑞士卜郎比廠
	發電容量(瓩)	壹萬瓩(電力因數百分之八十)
	說 明	種類 同期交流發電機 座數 一座 相數 三相 週率 五十週波 電壓 六千六百伏 轉數 每分鐘三千轉
鍋 爐	製造廠名稱	(一)美國鍋爐公司一座(二)捷克斯可達廠二座
	受熱面積 或蒸發量	每座每小時蒸發四十公噸，共一百二十公噸
	說 明	式樣 灣管式 汽壓 四十大氣壓 汽溫 攝氏四百廿五度 燃料 烟煤
	其他事項	
	預計施工時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
	預計完工時期	二十五年十月

四

注意：工作完竣後，應即分別呈報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電 器 承 裝 人 登 記 章 程 擬 例
考 驗 電 匠 章 程 擬 例

建設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印

注意

(一)本擬例係按照一般情形而擬訂，並無法令之拘束性。各地電氣事業人訂立此類章程時，可參照地方情形，採用其一部份或全部。

(二)各地地方監督機關如自行辦理電器承裝人之登記及電匠之考驗時，亦可參用本擬例訂立章程應用。

○○電氣公司電器承裝人登記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受地方監督機關之委託，辦理電氣承裝人之登記事宜。

第二條 凡以承裝及修理電氣設備爲營業之商店或電匠，依照本章程經本公司審查合格予以登記者，稱爲電器承裝人。

第三條 凡在本公司營業區域以內之電氣用戶設備，除關於馬達及多量用電之裝置，經本公司特准用戶自裝或由本公司代裝外，概須由電器承裝人裝設之，否則本公司不予接電。

第四條 凡電器承裝商店欲向本公司登記爲電器承裝人者，須具有下列之資格：

甲、確係正式開店營業者；

乙、資本在一千元以上者；

丙、僱用工匠，確有裝置電器技能者。

第五條 凡電器承裝工匠欲向本公司登記爲電器承裝人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甲、確有裝置電氣設備之技能經考驗合格者；

乙、能覺得殷實商廠作國幣五百元之担保者。

第六條 凡欲向本公司登記爲電器承裝人，應先向本公司索取登記聲請書（式樣附後），依照式樣，詳細填明，送交本公司聲請登記。

第七條 本公司收到登記聲請書後，如審查合格（如係電匠，並須經考驗合格），卽行通知聲請人繳納各費，領取登記證書（式樣附後）。商店應繳納保證金國幣壹百元，印花稅壹元，登記費五元，電匠應繳納商廠之五百元保單（由本公司裝備，式樣附後。）一張，印花稅一元，登記費二元。

第八條 電器承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由本公司給予年息六厘，每屆年終發息一次，此項保證金得於取消登記後，隨時憑據收回。

第九條 電器承裝人所繳之商廠保單，如本公司認爲不合時，得由本公司隨時通知另換，否則取消其登記證書。

第十條 電器承裝人須於門首標明「○○電氣公司登記商店」或「○○電器公司登記電匠」字樣。

第十一條 電器承裝人所僱之電匠，應由電器承裝人報告本公司考驗合格發給工作憑證。（電匠考驗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電器承裝人得僱用學徒，不必經由考驗，由電器承裝人開具姓名籍貫年歲，向本公司領取學徒工作憑證。

第十三條 電器承裝人分派工作時，每一工作，其學徒之人數，不得超過電匠之人數，學徒不得單獨工作。

第十四條 電匠及學徒工作時，電器承裝人應令其佩帶本公司所發給之憑證，以便本公司隨時檢查。

第十五條 電器承裝人所裝之用戶電表板，及板上所訂之商店牌號，均須依照本公司規定之式樣，製造應用。

第十六條 電器承裝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由本公司書面警告外，得暫停其營業若干日，或取消其登記證書。

甲、報裝手續不合者，或私代用戶接電添燈或移表者。

乙、所填登記聲請書查明不實者。

丙、使用或經售劣料希圖重利者。

丁、不遵 建設委員會頒佈之電氣裝置規則，及本公司各項通告者。

戊、包庇未經登記之商店或未考驗合格之電匠，私代用戶裝置用電設備者。

己、對用戶額外需索或開價不公者。

庚、與用戶通同竊電者。

辛、其他足以引起本公司與用戶間之糾紛者。

第十七條 電器承裝人將工料價格任意抬高，或以劣貨朦混顧客，經本公司查明屬實，

本公司得責令電器承裝人將浮收工料費如數退還顧客，或將貨物換正。

第十八條 電器承裝人報裝用戶電氣設備，經本公司二次檢查，仍屬不合者，以後每檢

查一次收檢驗費貳元，如逾期過久，裝置仍不能合格，延誤用戶用電者，依

照第十六條辦理之。

第十九條 電器承裝人遇有改組，致與原登記書所載不符時，應隨時報明本公司，繳銷

舊證書，由本公司重行審查，換發新證，換證費規定每次貳元。

第二十條 電器承裝人對於所僱電匠或學徒應負全責，如有不正當之行爲，該電器承裝

人應同受第十六條之處罰。

第二十一條 電器承裝人所僱之電匠或學徒解僱時，應將其所領之工作憑證，送還本公司

註銷。

第二十二條 電匠及學徒所領之工作憑證，每半年應由電器承裝人送至本公司查驗一次，

日期由本公司臨時通告之。

第二十三條

電器承裝人如不願繼續營業，得向本公司繳銷登記證書，聲明停業，並將所領之電匠及學徒工作憑證一併送還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地方監督機關核轉 建設委員會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呈請修訂之。

水

○○○電氣公司

電器承裝人登記聲請書 (甲) 第 號

店名	
地址	
營業性質	
資本總額	
創設時期	
店主姓名或股歷	
經理之姓名/股歷	
是否業為公會會員 是該公會會員	
僱用電匠之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立登記聲請書商店
	店主或經理人

○○○電氣公司
 電器承裝人登記證書 (乙) 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出身	
營業性質	
出具保單之商廠 <small>電廠</small>	
僱用之助理人 <small>電廠</small>	
填寫日期	

立登記證書電匠
 出具保單之商廠名稱

店主或
 經理

登記證書

茲有電器承裝

依照

本公司電器承裝人登記章程向本公司聲請登記爲電器承裝人業經本公司審查合格合行發給登記證書以資憑證

○○電氣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單

立保單

茲因電匠

向

貴公司登記爲電器承裝人本廠願爲該電匠作國幣
五百元之保證如該電匠有不合行爲須負責賠償時
凡在五百元以內悉由本店廠担保立此存照

立保單

經理或店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氣公司考驗電匠章程

10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受地方監督機關之委託，辦理電匠之考驗事宜。

第二條 凡欲在本公司營業區域內執行裝置或修理電氣設備之電匠，均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經本公司加以考驗。

第三條 應考電匠須向本公司索取應考書（式樣附後），依式填明（如電匠登記為電器承裝人可憑登記聲請書應考不必另填應考書），連同二吋半身照片兩張，由僱用該匠之電器承裝人，或用戶送至本公司審查。

第四條 應考電匠須具左列資格：

-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 (二)體格健全；
- (三)有電氣常識，並熟習電氣裝置規則及觸電急救法；
- (四)手藝精熟；
- (五)粗通文字。

第五條 報名電匠經本公司審查合格後，即通知僱用該匠之電器承裝人或用戶，轉知該匠，按期前來本公司候驗。

第六條 考驗項目如左：

(一)體格測驗；

(二)電氣常識及電氣裝置規則(口試)；

(三)工作實驗；

(四)觸電急救法(實驗)；

(五)識字。

第七條 凡考驗及格之電匠，由本公司發給工作憑證(式樣附後)，准其在本公司營業區域內受電器承裝人之僱用，執行裝置或修理電氣設備，或受特種用戶之僱用，裝置或修理該用戶屋內之電氣設備。

第八條 本公司考驗電匠及發給憑證概不取費。

第九條 凡經考驗不及格之電匠，在三個月後，得重行請求考驗。

第十條 考驗合格之電匠，各有左列情事發現者，本公司得取銷其工作憑證：

(一)應考書所填不實者。

(二)不遵電氣裝置規則者。

(三)不遵本公司各項通告者。

(四)對用戶額外需索者。

(五)爲用戶裝置竊電之設備者。

(六)有其他不法行爲者。

第十一條 凡經本公司取銷憑證之電匠，不得再行請求考驗。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由地方監督機關核轉 建設委員會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

公司呈請修訂之。

○○○電氣公司
電匠應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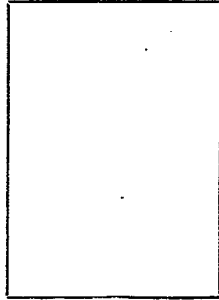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出身	
僱用之電器承裝人 或用戶	
寫日期	
填寫	

僱用之電器承裝人或用戶蓋章

工作憑證 (甲)

茲有電匠 依照本公司電匠考驗章程由

送請本公司予以考驗業經本公司考驗及格合行發給工作憑證為憑



電匠照片

○○電氣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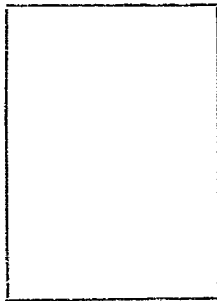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不准轉借

工作時必須帶備

工作憑證 (乙)

茲有電匠 依照本公司電器承裝人登記章程向本公司登記為電器承裝人照章應予以考驗業經本公司考驗及格合行發給工作憑證為憑



電匠照片

○○電氣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不准轉借

工作時必須帶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鐵道部公佈

電 綫 經 過 鐵 路 裝 置 規 則

建設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代印發

電綫經過鐵路裝置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鐵道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電綫，包括供電，電信及其他一切電綫。

第二條 電綫須經過鐵路時，應依照本規則規定之裝置辦法，繕具圖說，申請或函經鐵路局核准或認可後，方得施工；但國營事業機關之緊急工程，得於通知路局後，即行施工。

第三條 電綫跨越軌道，應在車場範圍以外。每一車站之車場界限，應由鐵路局依據該站擴充計劃指定；倘事實上確有窒礙，得由雙方商定之。

第四條 電綫跨越鐵路時，不得附掛於鐵路電桿上，並應擇適宜地點，與軌道成直角。電綫與軌頂間之垂直距離，電信綫不得小於八公尺；供電綫應依照電壓等級分別之；○至七五〇伏者，不得小於八公尺；七五一至一五〇〇伏者，不得小於八·五公尺；一五〇〇一至四〇〇〇伏者，不得小於九公尺；超過四〇〇〇伏者，每增一千伏，應遞增一公分。

第五條 軌道兩旁之電桿，板樁，板綫等，不得設立於鐵路隄塹斜坡上。如為填土，應距隄脚二公尺以上；如為挖土，應距坡頂水溝二公尺以上。坡頂無水溝者，應距塹頂三·五公尺以上；如在平道，應距最近鋼軌三·五公尺以上。

第六條 電綫跨越鐵路時所用之導綫，應為銅綫或其他具有同等張力而不易銹蝕之導綫。

其截面不得小於第一及第二兩表之規定。供電綫所受實際張力，應在導綫極限張力百分之五十以內；電信綫之垂度，應照第三表之規定。在跨越一段內之導綫，不得有接頭或分枝。

市內電話綫在十對以上，得用鉛包架空電纜。

第一表——供電綫截面之最小限度

導品 綫類	桿 距 (公尺)			
	40	50	60	80
導綫截面(方公厘)				
硬 性 或 半 綫	13	18	18	18

第二表——電信綫截面之最小限度

導品 綫類	桿 距	
	40公尺以內	40—50公尺
導綫截面(方公厘)		
硬銅 性綫	5.0	6.5

第三表——電信綫之垂度

桿 (公尺) 距	溫度 (攝氏)					
	40°	30°	20°	10°	0°	-15°
垂度 (公分)						
40	43.0	34.5	28.0	23.0	18.5	14.5
45	56.0	45.0	37.0	30.0	25.0	19.0
50	68.0	55.0	44.5	36.0	30.0	23.5

第七條 在跨越一段內之供電綫電桿上，應於橫擔下裝有接地之護欄；如裝用鐵絲網，其網與軌頂間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八條 電綫跨越軌道與鐵路所設之電綫交叉時，電壓較高之綫應佔較高地位，其兩導綫間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第四表之所規定。

第四表一 交叉電線間之最小距離 (公尺)

上面綫路 下面綫路	供 電 綫 路 (伏)			電 信 綫 路 (包括電控及吊綫)	板 綫 吊 綫, 及 避 雷 地 綫
	0—750	751—7500	7501—40000		
電 信 綫 路 (包括電控及吊綫)	1.20	1.20	1.80	0.60	0.60
供電綫路0—750伏	0.60	0.90	1.20	不 得 交 叉	不 得 交 叉
751—750 ⁰ 伏	參閱第九條	0.90	1.20	不 得 交 叉	不 得 交 叉
7501—40000伏	參閱第九條	參閱第九條	1.20	不 得 交 叉	不 得 交 叉
板綫吊綫及避雷地綫	0.60	0.90	1.20	0.60	0.60

第四表所規定之距離，用於四萬伏以上之供電線路時，每超過一千伏，應遞加一公分，如自跨越點至兩綫路最近各桿間距離之利在三十公尺以上，每超過五公尺，應遞加十二公分，但所加之數，不必超過一公尺。

第九條

鐵路所設電綫之電壓，若較跨越電線為高，則跨越電線應依照第四表所規定之距離，在鐵路所設電線之下，跨越軌道，同時跨越電線與軌頂間之距離，仍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此項跨越電線，如在鐵路所設較高電壓線之上跨越而過，則其建

築強度，至少須與被跨越電線之強度相等，但供電線無論如何，不得在鐵路所設電信線之下跨越軌道。此項被跨越電信線離地面之高度，應為八公尺。

第十條 在跨越一段內之電桿，應用木桿，鋼筋混凝土桿，鋼桿或鋼塔。其應力分列如左：

(甲)木桿

- (一)木桿之梢徑不得小於一五公分，計算時所用之費用應力，凡屬幹路，不得超過極限應力百分之三十，支路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木桿栽入地中之深度，應按照第五表之規定。

第五表——木桿栽入地中之深度 (公尺)

桿長 (公尺)	地上性質	
	埋入泥土中之深度	埋入石塊地中之深度
12.0	1.8	1.2
13.5	2.0	1.4
15.0	2.1	1.4
16.5	2.1	1.5
18.0	2.3	1.5
20.0	2.4	1.8

(乙)鋼筋混凝土桿

- (一) 混凝土桿之內，應備有鋼筋，其張應力應為每方公分一一〇〇公斤。
- (二) 混凝土之最瘠成分(以容量計)，應為水泥一份，砂二份，碎石四份。
- (三) 混凝土之壓縮應力，應為每方公分四五公斤。

(丙) 鋼桿及鋼塔

(一) 鋼桿及鋼塔，如用極限張應力在每方公分三千八百至四千八百公斤之間，而屈服點在極限張應力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鋼料構造者，其資用應力不得超過第六表之規定；如用特殊強韌之鋼料者，得酌量增加之。

第六表——各種鋼料之資用應力

建 築 用 鋼	資用應力(每方公分之公斤數)
張 應 力	1400
展 縮 應 力	$L < 150$
	R
	$L > 150$
螺 栓 及 鋼 釘 剪 應 力	1000
	1800

(二) 第六表所載之長細比例(L/R)不得超過第七表之規定，L為不受支撐

部份之長度，R 爲迴轉半徑。

第七表——鋼料長細比例之最大限度

受壓部份之性質	長細比例 $\frac{L}{R}$
主要肢體	150
次要肢體	200
不重要肢體(不計算應力)	250

(三)鋼桿鋼塔各部之厚度，不得小於第八表之規定。

第八表——鋼料之最薄限度

鋼料之表面	主要肢體	其他肢體
在易於銹蝕地點	6.0 公厘	4.5 公厘
普通地點	4.5 公厘	3.0 公厘
塗漆	6.0 公厘	6.0 公厘*

*若 $\frac{L}{R} < 125$ 者得減至 4.5 公厘

(四)鋼桿主要肢體各節啣接處所用螺栓或鉚釘之數目，除根據第六表之規定

計算外，應再加百分之十，但至少應加一個。

第十一條

在跨越一段內之電桿橫担及礙子等之縱面強力，應能支持與線路同一方面之電線總拉力，如線路全部為最上等之供電綫建築，則此項電桿橫担及礙子等應備縱面強力，須能支持導線總拉力三分之一以上；但不得小於各導線最強一根之拉力，又電桿強力不足上述之規定時，可用鍍鋅鐵拉線補足之。

第十二條

在跨越一段內之電桿上，應用雙橫擔，雙礙子之裝置。

第十三條

在跨越一段內之電桿上，除裝置通常之電綫護網護欄外，不得附裝其他設備，或作綫路之終點。

第十四條

通過軌道下之電纜，應裝於適當之地管內，或用厚度五公分以上之陶器蓋護之。電纜裝置之頂面，應在鐵路所屬地面下或路基面下至少有一公尺之深度。

第十五條

人井之位置與最近鋼軌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三·五公尺。

第十六條

在鐵路地段內敷設電線時，一切工程應受鐵路工程司之檢查；但國營事業機關之緊急工程，得於工程完竣後會同鐵路工程司檢查之。

第十七條

在鐵路地段內敷設電線，一切裝置，每年應會同鐵路工程司檢查一次，如鐵路局認為有改善之必要時，得用書面通知整理之。

第十八條

在鐵路地段內敷設電綫，如違背本規則之規定，鐵路局得用書面通知拆除或改正

之。

凡在本規則公布以前所裝置之經過鐵路電線，應於接到鐵路局書面通知後九個月以內，一律改正完竣。

第十九條

經過鐵路之電線，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敷設後，如鐵路局認為有必須更動時，得隨時通知遷移或拆除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後 所有民國十九年五月本部公布之輸電綫路經過鐵路地面裝置規則，應即廢止。

國 光 印 務 局 承 印
南 京 珠 江 路 四 五 八 號
電 話 三 一 四 七 一

中華民國刑法有關電氣事業部份摘錄

建設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印
二十五年四月
(參三二)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占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

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說 明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

- (一) 竊電與竊盜他人之金銀財物無異，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惟其爲害於公衆社會，則往往爲常人所忽視。發電廠之供電能力，各有限量，有人竊用，漏卮難計，必致電壓降落，燈光黯淡，動力不足，公衆皆受其害。而電廠方面，因受竊電之損失，不得不抬高電價，以求取償，使一般善良用戶無形中負擔此竊電之電費。且竊電非法裝置，每易損壞綫路，引起火患，人命治安，并多危險，故可引用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治竊電行爲以「公共危險罪」。
- (二) 如查獲竊電者係「連續犯」，(即數次竊電)電氣事業人得請求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加重其刑。刑法第五十六條條文如下。「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三) 現在我國社會不以竊電爲不道德，實屬錯誤之觀念。各地竊電案件及以竊電爲專業者如此其多，實爲中國社會之大污點，應請司法界予以嚴重之注意。
- (四) 關於竊電行爲之詳細界說，及追償電費之標準，可參閱 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總一〇二

爲防範電氣危險告全國電氣事業人書

建設委員會

爲防範電氣危險告全國電氣事業人書

建設委員會

一、導言

年來吾國電氣事業有顯著之發展與進步，但電氣危險事件之發生，亦隨之而加增。各地報章，時有記載，或傷人致死，或釀成火災，遂使一部分之社會人士，對於電之使用，漸起疑懼之心，殊與電氣事業前途之發展有碍。夫電之爲物，固屬危險，然以近來科學技術之精進，防範方法之周到，已能化危險爲安全，與使用者以適當之保障。其在吾國，此種不幸事件之發生，由于人民常識幼稚，無知誤犯者半，由於電氣事業人設備簡陋，裝置疏忽者半。本會主管全國電氣事業行政，早已參攷各國成規，根據本國實況，制定各項保障安全之法規，如「屋內電燈線路裝置規則」，「電力裝置規則」，及「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等。倘電氣事業人及用電人能一一遵照辦理，則大部份危險之事件，皆可不至發生。嘗攷吾國電氣危險之事實，其發生於屋外供電綫路者居最多數，其發生於用戶電氣裝置者次之，其發生于發電或配電處所者又次之。蓋屋外供電綫路之範圍廣大，裝置複雜，檢查匪易，既有高壓之存在，復有風雨之侵襲，而吾國一般電氣事業，對於線路設備之裝置，又最爲粗忽，其肇禍之屢也固宜

。荷電氣事業人能于此特加注意，則安全之事功過半矣。茲以通俗之文字，將防範電氣危險最應注意之各點，及事變發生後應有之措置，加以申說。電氣事業人應嚴加自省，若有裝置不合，防範不周之處，應立起糾正，以杜危險。須知電氣事業人既受政府之付託與特許，經營公用事業，即負有保障公共安全之責任，且事關經營者之名譽，及營業前途之發展，在責任及利害上，皆不容忽視者也。

一一、防範電氣危險之要點

(甲)屋外供電綫路

(1)導綫 導綫粗細之選擇，固當以合于輸電配電經濟之條件爲要義，但充分之強度，更爲重要。設計時應參考「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中之各表，以當地冬夏氣候之變動情形，綫路跨越或通過地段之性質，電桿之高低檔距，及導綫之品類等爲根據，而審慎決定之。務使不至因暴風之撲擊，或因氣候寒冷時導綫縮短之作用而致折斷，或因弧垂過長而致碰綫短路，釀成禍害。

(2)間隔 導綫不特應有充分之強度以防折斷，且應有適當之間隔，以防碰接或走電，

凡導綫與導綫間，及導綫與地面房屋橋梁間之間隔，皆當依照「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中各表之規定，必要時且當另設相當之掩護，以防接觸，務使在狂風暴雨及任何情形之下，導綫雖被搖動或引長，其與周圍之物體仍有相當之距離，不至碰接而發生走電不幸之事。

(3) 包皮絕緣 屋外架空電綫，除接戶低壓綫外，多因經濟關係不用絕緣包皮。如風雨綫之包皮，即無絕緣之價值。導綫與大地間之絕緣，祇可依賴品質優良之礙子。導綫之包皮或木桿及三和土桿，皆不能作為絕緣之助。故遇有礙子損壞，或繫綫不固時，即當更換修理，不可延宕。

(4) 拉線 導綫拉緊之程度，應有適當之限制。務使氣候嚴寒時，導綫之拉力雖因冷縮之作用而增加，亦不至超出安全之限度而至折斷。電氣事業人須購備適當之器具以測量拉力，對於線路工人之工作，亦須由經驗適當之技術員加以監督，不可放任而致誤事。

(5) 樹木 綫路附近之樹木，常因狂風猛吹致搖擺或折斷，而碍及導綫，發生危險。尋常電綫穿過樹木，亦易於無意中接地，而未被察覺。故應按時巡察，加以修剪。

(6) 接地 有計劃的「接地」，爲防免綫路危險最有效之方法，但電氣事業人多有不知其重要而鮮遵行者。茲不避煩贅，詳加說明如下：

普通屋外高壓綫路多裝設於低壓綫路之上，一旦高壓導綫因強力不足，或因附近樹枝之擾碍而致折斷，落於低壓導綫之上，或因兩種導綫間之間隔不足，致因風吹動而互相碰接。或在變壓器中間，因過量電流而發生燃燒，使高壓線圈與低壓綫圈相碰。在此情形之下，低壓綫路之電壓，頓增數倍或數十倍，其絕緣體受高度電壓之迫，必致損壞而走電，失火傷人，在所不免。設低壓綫路依照「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之規定，有接地之裝置，則當高壓導綫與低壓導綫相碰之時，高壓亦隨之而接地，失其爲害之效力。同時發電或配電處所若有「接地指示器」之設備，則立知上項障礙之發生，而加以檢查解除矣。根據同樣之理由，凡綫路上不載電之金屬部分，有因任何障礙而接受高壓之可能者，皆當加以接地，如鋼桿鋼管扳綫電纜外甲等是也。然接地之裝置必當依照適當之方法妥慎爲之而後可，否則效力低減，不能盡保障安全之功用矣。

關於接地與安全之關係，其技術方面之詳細討論，本會另有專篇發表，可作參考。

(7) 修理綫路 外綫工人在修理綫路時，因誤會而發生性命之危險者，頗為常有之事。故妥慎之防備，殊不可少。第一，修理工人必須俟接到發電或配電處所綫路斷電之確實通知後，方可開始工作；第二，修理工人為增加安全起見，宜將該綫路暫時接地；第三，工作完畢後，須將接地除去；第四，發電或配電處所必須俟接到修理工人脫離綫路之確實報告後，方可繼續饋電。

(乙) 用戶電氣裝置

電氣用戶朝夕與其用電設備相接觸，若其裝置不良則隨時有發生性命危險之可能。此項裝置與保護，總皆屬於用戶自身之事，然電氣事業人對之不特負有檢驗之責任，且負有指導之責任，所謂痛癢相關者是也。

(1) 承裝 電氣事業人最好能僱熟練之裝燈工匠以代用戶裝置，否則對於承裝商店之工匠應加注意，若受地方監督機關之委託，加以考驗時，應認真實行，不可敷衍。

(2) 檢驗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之電氣裝置，應認真檢驗，必須確皆符合安全規則，始可供電。

(3) 導綫 用戶屋內導綫，品質必須優良，其粗細，絕緣量，間隔，掩護等必須符合標

準。無論新舊，若有不妥之處，即當以誠懇之態度勸其改換，以減除危險。

(4) 保險絲 保險絲係用以限制電流，保護導綫。然普通用戶常有貪圖省事，擅自換用過大之保險絲，致失其保護之功用，失火之事因之而生。電氣事業人對此須多加注意，並隨時誥誠各用戶。

(丙) 發電及配電處所

發電及配電處所內危險之防範，不特關係職工之安全，公共之便利及地方之治安，亦惟此是賴。蓋電氣事業為地方專營之事業，鮮有可以代替之者，設因防患不周之故而生障礙，則地方所受之影響至為深鉅，殊不容忽視也。

(1) 滅火設備 發電及配電處所，除電氣裝置之外，常存貯巨量易於引火之油類，其失火之機會特多，故電氣事業人對於滅火之設備，不可不格外注意。滅火之器具，須選購優良可靠者，置於明顯便於取用之所，職工全體皆當熟知其用法。至於含有油類之機器，如變壓器油開關避雷器等，須有適當之安置，務使於萬一失火時，其災害不至蔓延。

(2) 接地 接地裝置在防患上之重要，前已言之，在發電及配電處所，則尤為重要。凡

不載電之暴露金屬部分，如發電機變壓器開關等之外壳，電纜之外甲，及配電盤等，皆當接入永久牢固之「接地總綫」。

(3) 間隔與掩護 載電部分及轉動機器，與周圍物體必須有適當之間隔掩護。尤當注意外界參觀者之安全，防止其接觸之危險。

(4) 接地指示器 「接地指示器」所以指示配電綫路接地之障礙，以便解除而減危險。如能設備，於工程上有不少便利。

(5) 避雷設備 避雷器乃用以洩放因「天空雷電」，「路綫障礙」，或「開關動作」而發生之高壓電於大地，使不至危害廠內之機器設備。電氣事業人必須有適當之避雷裝置，在雷雨頻仍之地帶，尤應特別注意。最好在每一饋電綫路上均行安置，則危險可以減至最低限度矣。

(6) 修理 修理綫路或內部設備時，在發電及配電處所之內，亦當有妥慎之防備方法。如油開關及隔斷開關，經啓斷後，須置顯明之警告記號，以防偶爾不慎之閉合。為增加安全起見，最好在廠內亦將修理之綫路加以接地。

(7) 鍋爐及汽輪 廠內各種機器之防範危險方法，不及細述。其關係重大應特別注意者

，在鍋爐方面爲防備爆裂危險之安全汽門（Safety Steam Valve）及水高指示器，在汽輪方面，爲防備過速危險之保險汽門，（Over-speed Emergency Valve）均須時加檢查，以防阻塞不靈，失其功用。

（丁）其他

（1）檢驗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對於各種必要之檢驗，皆有明白之規定。惟電氣事業人多有忽略未遵照實行者，殊爲不合。按電氣事業人對於機器及綫路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對於用戶電氣設備，除裝置時應加檢驗外，至少應每三年檢驗一次。每種檢驗之結果，均應列表記載，以備考查。電氣事業人若皆認真施行，則許多危險皆可事前發覺，而避免矣。

（2）宣傳 吾國一般社會，對於用電之常識，異常缺乏，或自作聰明，隨意玩弄，或過分畏懼，庸人自擾。前者易於引起危險事件之發生，後者足以阻礙用電範圍之擴展，皆爲不宜。電氣事業人應負指導電氣使用之責任，用適當之方法，灌輸必要之常識於社會，如散佈用電常識之印刷品也，刊製警告危險之牌示也，舉行通俗之講演也，傳授觸電之救急法也，皆足以減少危險事件之發生，有補於公共之安全。

又各地電廠可每年舉行「安全比賽」，請當地官廳及報館爲証明人，一年之中，若某地觸電危險事件發生最少者，即得錦標，由全體參加比賽者會同給獎。

二、危險發生後之措置

電氣危險，雖有種種之防範，但有時仍難免其發生，電氣事業人對於事變發生後，應有適宜之措置，茲略舉如下

(1) 救護 電氣事業人遇有走電失火，或火患礙及綫路，有擴大大危險之可能時，應立派員工蒞場防護。遇有觸電之事，應立派員工幫同急救。電氣事業人之職員工人均應熟習「人工呼吸急救法」，以備萬一之應用。本會近刊印觸電急救法之圖表，電氣事業人應多事購置懸于明顯之處，以資普及。

(2) 研究出事之原因 電氣事業人遇有電氣危險事件之發生應即勤事研究求其原因，作亡羊補牢之計，不應放棄責任，漠然無睹。普通人家失火，每每歸咎于走電，以圖卸除其責任，電廠於此，宜于查出真因之後，登報聲明，以免社會誤會。

(3) 呈報 電氣事業人遇有電氣危險事件之發生，應將事實之經過，詳細呈報地方監督

爲防範電氣危險告全國電氣事業人書

機關。不可隱匿，其事件之重大者。應分呈本會，以備考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章程

建設委員會印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章程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市電氣較驗機關，發電廠，工廠等所用電氣標準，儀器，表，機器及材料等均得聲請本所試驗。

第二條 凡電光電力及電熱之研究工作，本所得接受外界委托代為辦理。

第三條 本所試驗收費，依照附表辦理之，凡表中未列項目，由本所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凡委托本所代辦研究工作，須先聲敘研究圍範及目的，本所得酌量接受或拒絕之。凡接受之研究工作，本所得酌收費用。

第五條 關於電氣事業之查驗事項，電氣事業人須先聲敘試驗範圍，連同工作物之規範書，送交本所，約期試驗。

第六條 凡委托本所代辦之試驗或研究工作，如有保守秘密之必要者，應向本所書面聲明。

第七條 凡電表或其他物品寄至本所試驗時，須裝置於至少十二公厘（半英寸）厚之木板箱中，箱內週圍，須襯油紙一層，再裹以五十公厘（二英寸）以上厚之細竹花

或麻絲一層，以免途中着潮受損。其他機器材料，在寄運前，亦須包裝完固，以免運輸時震動損壞。

第八條 應付試驗費及寄回運費，須與送驗品，同時寄運或親送繳本所。包件上須書明

寄送南京西華門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字樣。

第九條 凡送驗品業已損壞，本所無法試驗者，當退還原寄送人，並將所繳試驗費發還。

第十條 凡因爭議送請本所試驗之電表，儀器，機器或其他有關電氣材料，應由物主眼同爭議之對方，拆卸裝箱，會同封印，並填註聲請書，共同簽印，送請試驗。如有不合上項手續，本所得拒絕接受之。

第十一條 本所辦理交流試驗，均用五十週波電流為標準，如須以其他週率試驗者，應於送驗時聲明之。

第十二條 凡將電表，儀器，機器或其他有關電氣材料送至本所試驗者，須將該件之用途詳細說明。

第十三條 凡經本所試驗之電表，儀器，均加本所封印，並附試驗證明單。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電氣試驗收費一覽表

分類	項目	稱	英	文	名	稱	每試驗件	附	註				
										電	氣	標	準
電	一	電氣單位標準	Standard Cells and Resistance, Inductance Capacitance Standards	五元									
										電	氣	標	準
電	二	標準試驗儀器	Potentiometers and Double Bridges	三十元									
										電	氣	標	準
電	一	標準電表	Laboratory Standard, Vm, Am and Wm, and Standard Watthourmeter.	二十元									
										電	氣	標	準
										電	氣	標	準
										電	氣	標	準
表	二	精確式電表	Same as above, but of Precision type used for checking purpose.	五元					包括交流、直流、紀錄及指示式。				
										電	氣	標	準
										電	氣	標	準
部	三	普通式電表	Same as above, but for general use.	二元					2.1. 包括交流、直流、紀錄及指示式。 凡三相電度表之兼有最高指示盤者二倍計算。				
										電	氣	標	準
份	四	精確式表用變流器及變壓器	Precision type instrument transformers	十元									
										電	氣	標	準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章程

機 器 部 份			電 表 部 份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一〇千伏安變壓器	機二一壹〇〇瓦發電機	○一〇〇瓦發電機	照明表	其他普通式測驗儀器	其他精確式測驗儀器	普通式表用變流器及變壓器
0-20 KVA. transformer	Ditto, but 21-100 KW.	0-20 KW. D. C. and A. C. Generators.	Illumination meter	Same as above, but of low accuracy type.	Precision type instruments, such as Wheatstone bridge, decade boxes, etc.	Instrument transformers for general use
二元	十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十元	二元
三、其他機器照上列計費。	算。	一、試驗機器，須事先接洽。 二、凡欲加做「發熱試驗」者加倍計				三相表用變壓器加倍計算。

電 氣 材 料			機 器 部 份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子 ○一五○○○伏礙	普通燈泡	標準燈泡	達 二一一〇〇馬力馬	○一二〇馬力馬達	安 變壓器 一〇一五〇〇千伏	變 壓器 二二一一〇〇千伏安
0-15300 V. Insulator	Ordinary lamp	Standard lamp	Ditto. but 21-100 H. P.	0-20 H. P. A. C. & D. C. Motors	ditto, but 101-500 KVA.	ditto, but 21-100 KVA.
一角	一角	二元	十元	五元	十元	五元
同 上	每批至少收費二元、超出百只時超出 數減半計費。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章程

電 氣 材 料						
四	一五〇〇—三五〇〇 伏礙子	ditto, but 15001-35000 V.	二角	同上		
五	三五〇〇—一七五〇 伏礙子	ditto but 35001-75000 V.	三角	同上		
六	包皮綫樣品	Insulated wires and Cables.	二元	以每種計費。		
七	裸金屬綫	Bare copper, aluminum, galvanized iron, steel or alloyed wires.	二元			
八	包電綫 〇—一五〇〇〇伏鉛	0-15000 V. Leadsheathed, armoured or unarmoured cables	十元			如欲加做發熱試驗加半計費。
九	一五〇〇—一七五〇 伏鉛包電綫	ditto, but 15001-75000 V.	十五元			
十	保險綫	Ordinary fuse	一角			每批至少收費一元。

機 械 儀 器				電 氣 材 料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二	十一
高溫表	普通溫度表	精確式溫度表	水壓及汽壓表	蓄電池	乾電池	開關及保險綫匣
Pyrometers.	Ordinary thermometer	Precision thermometer	Steam and water Pressure gauges	Storage Batteries	Dry Cells	Fuse boxes and Switches
二元	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角	見附註
	每批至少收費二元。			每批至少收費十元。	每批至少收費一元。	較礙子加倍收費。開關之須做發熱試驗者三倍計費。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章程

外勤接待試驗	機械儀器	
	五	真空表
	Vacuum Gauges.	
<p>每人每日收費 十元 途程每 五元 助理員 減半 儀器及 試驗員 費另計</p>	二元	

2-7.5

黄
别
烟
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彙訂

本册售價 國幣五角

55

154002

154002